

公司代码：600139

公司简称：西部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段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义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2,428.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85,718.1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428,511.02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尚需大量的资金，为支持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描述了存在的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敬请查阅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担保情况”的相关说明。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阳坝铜业	指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茂矿业	指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银茂控股	指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山矿业	指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凯龙、凯龙矿业	指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能科技	指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宇量电池	指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恒能汽车	指	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伟瓦科技	指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通客车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恒通电动	指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租赁、交融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重庆开投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瑞华所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指	联合评级
董事会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部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Western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stern Resour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段志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秦华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 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 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电话	028-85917855	028-85917855
传真	028-85910202-8160	028-85910202-8160
电子信箱	wangna@scxbzy.com	hua.qin@scxbz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63
公司网址	www.scxbzy.com
电子信箱	600139@scxbz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资源	600139	绵阳高新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江群、李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袁功鑫、王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63,914,520.85	1,468,033,208.46	-41.15	462,541,9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2,428.63	-269,610,392.56	-104.29	16,026,3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087,109.26	-237,085,019.95	31.21	-11,470,4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155.80	70,199,335.0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669,741.55	1,023,954,177.58	-0.91	1,299,861,494.21
总资产	6,074,593,265.32	8,037,380,663.51	-24.42	6,468,209,183.92
期末总股本(股)	661,890,508	661,890,508	0.00	661,890,508
每股净资产	1.53	1.55	-1.29	1.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不适用	0.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不适用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0	-0.3258	不适用	-0.0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3.17	不适用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18.54	不适用	0.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和产业结构重整规划,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6,440,281.92	249,361,857.9	176,760,961.76	181,351,4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00,822.78	-71,305,932.33	-114,947,838.87	242,327,0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22,385.59	-49,536,967.5	-97,101,202.59	-118,726,5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189.80	-663,807,421.8	140,294,899.98	236,653,486.81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115,291.78		75,594,886.20	11,175,56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7,840.87		18,379,538.26	7,898,391.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38,525.50
债务重组损益				5,803,10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0,359,158.72	主要系对交通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457.54	-3,140,592.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08,385.75	主要系计提子公司恒通客车归还政府补助及罚款	-120,438,359.25	-750,68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30,8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876,762.82		-3,372,190.31	-1,431,504.49
所得税影响额	-1,522,813.11		-2,844,705.05	-396,081.60
合计	322,659,537.89		-53,956,270.99	27,496,723.7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081,060.16	0	-106,081,060.16	-194,149.04
合计	106,081,060.16	0	-106,081,060.16	-194,149.0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现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及矿产资源板块，通过新设、并购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介入各产业板块，各子公司均为具体的经营实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不同的业务，独立核算，相互带动各板块业务，在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及专家团队等方面资源互补；母公司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在管理层中配备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由其负责各产业板块的具体经营活动，除自身业务产生盈利以外，相同板块之间也能发挥一定的协同效应。

公司所从事的采掘业系全资子公司阳坝铜业及控股子银茂矿业所涉的矿产资源业务，均采用以产定销的业务模式，部分产品为预收货款，款到发货，部分产品为货到后付 70-80%的货款（具体比例根据交易双方合同约定），待结算单报出后，凭供方开具的发票结清此批货款，回款期限约为 15 天左右，均以货币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各子公司根据取得的发货通知、称重统计表、产品合格证、客户验收确认单及销售结算单等单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业系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所涉的融资租赁业务，涵盖金融、贸易、财会、法律、工程等业务，涉及交通、水务、环保、酒业、教育、医疗器械、钢铁、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类型，其中，直接租赁是根据承租企业对设备制造厂商和设备的选择，与设备制造商签订购买合同并购买设备，出租给承租企业使用，承租企业支付租金，租期结束时，承租企业可选择续租、退租、留购；售后回租则是向承租企业购买其现有设备，承租企业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设备，同时获得出卖设备对价的流动资金。上述业务模式均由承租企业以货币资金按月度或季度向交通租赁进行租金结算。根据其业务性质，交通租赁主要通过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借款、保理业务等方式获取资金，从而向客户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等以获取收益，手续费以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无具体的收费标准，采用向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租赁标的评估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作为类金融企业，交通租赁盈利模式与传统金融机构相似，以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获取利息。交通租赁与承租企业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后，其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设备租赁起始日，按相关规定分别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和未实现融资收益，记录未担保余值，并据此列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制造业系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所涉的客车生产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销售以直销为主。恒通客车与客户签订购车合同后，根据合同签订的数量和技术配置定量组织生产，完成后交付车辆，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签收确认后，向恒通客车支付首期货款（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总价款的 30%左右），余款再分期支付，或全部购车款均分期支付，以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恒通客车在客户收到验收合格证明或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回款期限根据招投标所设定的付款条件所确定。恒通客车所销售的产品为公交客车，客户群体多为国有公交公司，信用较好，但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并设定既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较长。恒通客车主要通过通过对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

进行评估，在投标前，对包括付款条件在内的招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是否参与招投标，从而确定账期。

近年来，为降低单一主业对公司经济周期的依赖，公司拟构建多元化经营平台，涉及新能源汽车板块、矿产资源板块以及文化体育赛事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剥离了新能源板块中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以及矿产资源板块中盈利能力下滑的部分产业，并注销了文化体育赛事板块的子公司。

上述调整后，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8 家，其中，新能源汽车板块 5 家，包括生产节能电机电控的伟瓦科技公司，生产传统及新能源客车的恒通客车公司和恒通电动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的恒能汽车公司，以及以融资租赁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交通租赁公司；矿产资源板块 2 家，包括处于金矿勘探及采选工艺研发阶段的三山矿业以及处于铜矿勘探阶段的维西凯龙，均未正式开采。

（二）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国家补贴政策调整正围绕“退坡”、“补贴门槛提高”、“补贴获取难度加大且滞后”、“事后监管严格”展开，短期来看对行业影响较大。2017 年，预计政府将会有监管方面相关执行细则，以及新能源汽车碳排放权、油耗法规与新能源汽车并行等倒逼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出台，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放缓，产销量低于预期，年底则会缓慢增长。从国家政策层面看，无论是制度还是补贴都在不断完善，随着新能源汽车企的研发和技术提升，制造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一个良性发展的阶段。

对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行业，国家同样发布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顶层设计文件，从准入门槛、融资渠道、财税等多方面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监管红利持续释放，鼓励融资租赁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种种迹象表明，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壁垒在未来将进一步打开，其行业发展前景普遍向好。

而有色金属行业仍然延续困难局面，面临供需失衡、市场无序、结构不合理的严峻挑战，行业全线低迷，矿产品价格仍在低位震荡。在国家大力推进各行业供应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有色金属行业逐步去产能、去库存，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总额增幅下降、结构日趋优化，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降，但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现，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逐渐迈向中高端水平，将逐步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的复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剥离了新能源板块中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以及矿产资源板块中盈利能力下滑的部分产业，并注销了文化体育赛事板块的子公司，以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07,45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42%。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多年整合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经验

公司自 200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以来，即确立了以兼并收购为方式，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举措。近年来，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多次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了业务转型，整合了多家新建和并购的企业，充分利用积累经营管理经验，积极对各业务环节进行培育和调整，对前景较好的产业加大投入，尽快推动改扩建，对短期不能产生利润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子公司进行适度调整，以集中资源优势。

各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除自身业务产生盈利以外，可相互带动和互补，而在某个产业出现经营风险需做调整时，亦不会给其他产业带来致命的影响，有效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2、优秀的技术专家团队及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设有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与多个国家级实验室建立有固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专业技术涵盖材料、机械、自动化、电子、电气、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门类，并与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邮电大学开展联合攻关，聘请并组建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和团队，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了人才和技术支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为促进战略转型，突出主营业务，公司拟集中精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但受国家对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下滑，经营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困难，公司直面挑战，积极应对，对内夯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控制，对外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策略，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有效地缓解了经营压力，并实现扭亏为盈。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进行优化，培育和整合各业务环节，对外剥离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出现持续亏损且未来仍需大量资金投入的生产锂电池材料的龙能科技公司以及生产新能源电池的宇量电池公司，对内加强对产业链中各在产企业的内部管理，积极开源节流，实施精细化管理。

其中，恒通客车面对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不利局面，通过稳步推进技术研发、均衡安排生产任务、逐步提升质量管理以及努力开拓新市场等措施积极应对，累计完成客车生产 831 辆，销售 794 辆，其中国内市场销售 747 辆，海外市场销售 47 辆；由于年初国家暂停所有安装三元材料电池车型公告，以及新能源客车推荐目录申报全部被暂停，而恒通客车大力主推的新能源客车车型亦主要配装三元锂电池，受此影响，恒通客车除原有订单外，绝大部分新能源车型无法实现销售，本年度仅完成新能源客车生产 117 辆，销售 92 辆，较去年同比大幅下降。

交通租赁坚持“市场导向、稳中求进”的方针，在固守传统交通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导向，提升服务质量，加大风控措施，正式获准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各银行贷款收紧的背景下，取得华商银行和工商银行的授信，累计实现租赁投放规模 52,649.68 万元，其中公交类项目 27,000 万元，占比 51.28%。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于 2015 年不再资金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试生产等经营活动的生产节能电机电控的伟瓦科技，积极寻求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以降低损失，控制风险。

（二）置出矿产资源板块部分产业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与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峻，有色金属行业仍处于底部运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盈利能力逐步下滑的银茂矿业及阳坝铜业进行了剥离，尚剩余处于金矿勘探及采选工艺研发阶段的三山矿业以及处于铜矿勘探阶段的维西凯龙，均未正式开采。

为缓解上述剥离可能对公司矿产资源板块业务受到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拥有铌钽矿探矿权的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拥有锡矿采矿权的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依托其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各矿产品种之间的配置，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板块，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注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

2015年11月，公司与长影集团、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签订合作备忘录，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与长影集团展开合作，涉足体育文化影视行业，并拟在上海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公司分别完成长彬投资、长威文化及恒群网络3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在上述备忘录签署后，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积极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宣传部等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能否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宣传部的批复文件以及取得的时间尚不能确定。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现状及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终止布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并已注销完成3家全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未达到预期，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6,391.45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1.15%，实现利润总额-11,729.72万元，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陆续剥离了部分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64,978.88万元，弥补子公司恒通客车大额退补及罚款、对交融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承诺补偿等的不利影响后，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24万元，扭亏为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3,914,520.85	1,468,033,208.46	-41.15
营业成本	637,421,803.04	1,086,116,548.96	-41.31
销售费用	65,906,340.14	73,721,948.79	-10.60
管理费用	280,610,525.26	323,074,735.79	-13.14
财务费用	155,353,867.13	87,079,692.46	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1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316.42	59,367,853.00	8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7,307.36	-199,731,475.1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8,770,366.96	46,384,027.14	5.1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采掘业	271,566,853.49	182,509,857.84	32.79	22.24	34.09	减少 5.94 个百分点
金融业	227,963,641.83	123,630,969.88	45.77	7.43	49.87	减少 15.35 个百分点
汽车制造业	242,030,921.09	252,569,789.79	-4.35	-71.93	-65.73	减少 18.89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制造业	108,881,339.87	67,970,386.85	37.57	-31.93	-43.99	增加 13.44 个百分点

合计	850,442,756.28	626,681,004.36	26.31	-41.61	-41.8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矿产品	271,566,853.49	182,509,857.84	32.79	22.24	34.09	减少 5.94 个百分点
融资服务	227,963,641.83	123,630,969.88	45.77	7.43	49.87	减少 15.35 个百分点
客车	242,030,921.09	252,569,789.79	-4.35	-71.93	-65.73	增加 18.89 个百分点
锂电池及材料	108,881,339.87	67,970,386.85	37.57	-31.93	-43.99	增加 13.44 个百分点
合计	850,442,756.28	626,681,004.36	26.31	-41.61	-41.8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827,235,645.95	615,996,324.21	25.54	-42.76	-42.3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23,207,110.33	10,684,680.15	53.96	102.49	25.88	增加 28.02 个百分点
合计	850,437,532.20	626,681,004.36	26.31	-41.61	-41.8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客车制造业务生产订单不饱和，产销量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宇量电池 80%股权、龙能科技 85%股权，其产品锂电池及材料业务产销量仅统计至股权变更日，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③报告期内，恒通客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销量增加，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铜精粉 (吨)	9,628.25	13,340.61	2,403.28	-31.90	41.38	-0.61
硫精矿 (吨)	225,086.78	227,514.60	11,420.34	-5.00	-1.56	-0.18
铅精粉 (吨)	9,228.00	9,699.22	1,612.19	3.03	39.28	-0.23
锌精粉 (吨)	12,769.00	13,107.07	3,885.85	-4.76	36.64	-0.08
锂电池模组 (个)	116,586.00	137,046.00	31,688.00	-53.44	-42.53	165.77
传统客车 (台)	714.00	702.00	84.00	-35.33	-42.22	0.17
新能源客车 (台)	117.00	92.00	25.00	-85.92	-88.9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仍然低迷，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对矿产品的生产安排进行合理调剂，进一步消化库存，导致矿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销量有所增加；

②锂电池模组为原子公司宇量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宇量电池 80%股权，上述产销量统计至宇量电池股权变更日；

③报告期内，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客车制造业务生产订单不饱和，产销量均大幅下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采掘业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182,509,857.84	28.63	136,112,433.63	12.53	34.09
金融业	利息成本	123,630,969.88	19.40	82,493,284.76	7.60	49.87
汽车制造业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252,569,789.79	39.62	736,903,979.55	67.85	-65.73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制造业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67,970,386.85	10.66	121,354,922.46	11.17	-43.99
合计		626,681,004.36		1,076,864,620.40	99.15	-41.8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矿产品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182,509,857.84	28.63	136,112,433.63	12.53	34.09
融资服务	利息成本	123,630,969.88	19.40	82,493,284.76	7.60	49.87
客车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252,569,789.79	39.62	736,903,979.55	67.85	-65.73
锂电池及材料	人工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67,970,386.85	10.66	121,354,922.46	11.17	-43.99
合计		626,681,004.36		1,076,864,620.40	99.15	-41.81

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客车制造业务生产订单不饱和，产销量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②锂电池及材料为原子公司宇量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宇量电池 80%股权，上述产销量统计至宇量电池股权变更日。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231.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035.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074.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2015 年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5,906,340.14	73,721,948.79	-10.60
管理费用	280,610,525.26	323,074,735.79	-13.14
财务费用	155,353,867.13	87,079,692.46	78.40
所得税费用	28,034,888.46	10,250,661.16	173.49

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

②报告期内，受新能源客车退补事件影响，子公司恒通客车和恒通电动转销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有所增加。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770,366.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8,770,366.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多个国家级实验室建立有固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专业技术涵盖材料、机械、自动化、电子、电气、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门类，并与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邮电大学开展联合攻关，实现智力共享。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2015 年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1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316.42	59,367,853.00	83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7,307.36	-199,731,475.19	不适用

情况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交通租赁取得的贷款净额下降及恒通客车、恒通电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降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额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融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为避免本公司因上述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融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需按照约定向交融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 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融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2016 年度，交融租赁经瑞华所审计，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公司据此计提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7 亿元。具体结算时，交融租赁将重新聘请经重庆市国资委以及交易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融租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该数据与经瑞华所审计的数据可能略有差异。

2、根据财监【2016】64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恒通客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对公司处以 6,236.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决定追回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 874 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788.00 万元，该笔资金将在 2015 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 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302 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50.00 万元不予补助；责令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主动召回问题车辆加装电池、更换零部件，车辆整改完毕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可按整改完成时点补助标准重新申报补贴。

上述 2013 年和 2014 年被追回部分、2015 年不予补助的部分及罚款全部计入收到处罚决定书当年（即 2016 年）当期损益，共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9.10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恒通客车已按规定向财政部缴纳罚款 6,236.40 万元，扣除 2015 年公司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尚未收到的 705.00 万元，尚需归还财政部门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27,633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 向恒通客车现另一股开投集团取得控股权, 公司认为, 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事项在公司收购恒通客车前就存在, 属于收购时或有事项, 应由原股东承担, 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进行协商, 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各种措施, 向恒通客车原股东进行追偿, 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最终追偿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3、报告期内, 公司出售子公司龙能科技 85% 股权、宇量电池 80% 股权、银茂矿业 80% 股权以及阳坝铜业 100% 股权, 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64,978.88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1,643,151.00	1.18	27,185,228.82	0.34	163.54	
应收账款	370,639,749.96	6.10	624,543,409.54	7.77	-40.65	
预付款项	2,124,145.81	0.03	12,837,168.31	0.16	-83.45	
其他应收款	106,335,429.08	1.75	78,792,996.35	0.98	34.96	
存货	58,464,665.03	0.96	179,381,853.89	2.23	-67.41	
固定资产	334,671,905.39	5.51	587,662,395.47	7.31	-43.05	
在建工程	779,096.86	0.01	11,385,218.92	0.14	-93.16	
无形资产	588,206,915.12	9.68	1,109,431,201.44	13.80	-46.98	
长期待摊费用	36,792,218.98	0.61	67,233,397.38	0.84	-4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8,780.96	0.08	39,977,564.81	0.50	-8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1,555.89	0.05	16,331,786.95	0.20	-80.95	
短期借款	221,000,000.00	3.64	434,060,000.00	5.40	-4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081,060.16	1.32	-100.00	
应付票据	144,280,750.66	2.38	356,741,223.52	4.44	-59.56	
应付账款	254,252,233.81	4.19	401,851,860.32	5.00	-36.73	
预收款项	7,708,913.53	0.13	61,682,367.26	0.77	-87.50	
应付职工薪酬	22,573,040.60	0.37	54,373,390.61	0.68	-58.49	
应付利息	11,429,784.95	0.19	33,490,440.41	0.42	-65.87	
其他应付款	425,443,782.27	7.00	174,055,292.37	2.17	144.43	
应交税费	9,334,047.47	0.15	45,167,796.63	0.56	-79.33	
其他流动负债	7,827,424.67	0.13	1,381,012.40	0.02	466.79	
应付债券	120,269,058.57	1.98	598,114,858.79	7.44	-79.89	
预计负债	240,380,644.73	3.96	122,863,413.78	1.53	95.65	
递延收益	13,424,796.83	0.22	66,564,093.25	0.83	-79.83	

其他说明

-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主要系子公司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率提升及子公司处置所致;

(3) 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递延收益等资产负债科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处置原子公司银茂矿业股权，尚有部分尾款未结清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摊销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恒通电动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以及处置子公司所致；

(7)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8) 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所致；

(9)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债券本期部分回售，计提的债券余额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计提新能源退补款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恒通电动技术实验费尚未结算支付所致；

(12) 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债券本期部分回售，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13) 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度继续计提对交通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29,150.78	支付各项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信用证)
应收票据	33,053,16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000,000.00	子公司恒通客车质押给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用于开立信用证
长期应收款	2,920,057,096.77	子公司交通租赁将应收租赁款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固定资产(1)	33,959,013.02	子公司恒通电动将部分房产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固定资产(2)	1,383,940.86	子公司伟瓦科技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3)	72,143,706.13	子公司恒通客车将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无形资产	36,352,112.16	贷款抵押
交通租赁 57.50%股权	508,442,255.76	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恒通客车 41%股权	149,944,300.99	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说明：

子公司伟瓦科技已于 2015 年停产，其原部分员工就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案由陆续向司法机关提起仲裁、诉讼，并判决其支付相关费用。截至目前，伟瓦科技均尚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已将伟瓦科技固定资产查封。(详见公司临 2017-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票据相关说明：

(1) 应收票据的业务相关性、商业实质及偿付风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 7,164 万元，均为子公司恒通客车销售其产品所收到的票据，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91 万，银行信用证 1,873 万，主要销售客户为重庆及其他地区的公交公司，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出现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况，偿付风险较低。

(2) 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5,0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 7,16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63.54%。本期除已背书转让的部分，大部分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兑付；另外，报告期内，恒通客车对外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较上年大幅增加，跨境交易结算使用的银行信用证增加，对内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部分应收账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清收，优化应收项目的资产结构，导致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3) 终止确认票据情况及其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2,590 万元，为子公司恒通客车收到的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后，本公司只是票据流转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对于已贴现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应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作为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2012]42 号要求，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应收票据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系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综合起来看，可认为对于国内已上市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言，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公司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对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即使贴现或背书转让时附有追索权，前手也可以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而无需将其作为一项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的融资列报。

B、存货账面余额及其跌价准备相关说明

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增长的原因，以及二者相关性说明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源配置、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先后对龙能科技、宇量电池、银茂矿业及阳坝铜业股权进行了处置，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存货账面价值 13,721 万元，由此影响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为 8,02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17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9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因国家新能源政策的调整，销量下降，库存增加，对生产的试制车、部分未售出但已取消公告的车辆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87.40 万元，从而增加等额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处置子公司的存货项目没有计提减值准备，故公司本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下降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客车市场销量同比出现下滑。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546,910 辆和 543,413 辆，同比均为负增长，分别下滑 7.44%和 8.73%，其中，大型客车销售 90,373 辆，中型客车 99,408 辆，轻型客车 353,632 辆，同比分别增长 6.91%、26.07%和 -18.14%。从市场来看，新能源客车表现喜人，是支撑 2016 年客车销量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大中型纯电动客车成为增长热点，这应该得益于国家对于电动车补助随车身长度的增加阶梯式增长的补贴政策，同时公交车和客运车电动化的需求也是其市场火爆的重要原因。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累计销量 123,099 辆，与 2015 年同期的 78,409 辆相比增长幅度高达 56.99%，在客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大幅增长。不难看出，新能源客车正呈现突飞猛进的发展势头。

对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行业，根据《2016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整车; 辆)	6,000	831	13.85

说明:

公司客车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2016年, 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政策的调整, 暂停所有安装三元材料电池车型公告, 以及新能源客车推荐目录申报全部被暂停, 而恒通客车大力主推的新能源客车车型亦主要配装三元锂电池, 受此影响, 恒通客车除原有订单外, 绝大部分新能源车型无法实现销售; 传统客车市场, 如兰州、西宁、太原、大同、贵阳、宜宾等地公交系统未启动购车事宜, 导致公司传统客车销量大幅下降, 客车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

恒通客车将继续完善轻量化、模块化新车型, 降低单车电池使用量和整车成本; 通过加大新能源客车和城市物流车的布局和扩张, 以及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以提高市场竞争力等多种方式坚守传统市场, 大力开拓新市场, 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通过增加销量提高现有产能。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相同生产线, 新能源客车与传统客车可以共线生产, 可参考整车产能。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轻型客车	155	531	-70.81	159	538	-70.45
中型客车	399	574	-30.49	411	480	-14.38
大型客车	240	941	-74.50	261	917	-71.54
合计	794	2,046	-61.19	831	1,935	-57.05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境内销量 (辆)			境外销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轻型客车	135	526	-74.33	20	5	300.00
中型客车	397	570	-30.35	2	4	-50.00
大型客车	215	917	-76.55	25	24	4.17
合计	747	2,013	-62.89	47	33	42.42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辆）	报告期内产能（辆）	产能利用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整车；辆）	6,000	117	1.95

说明：

公司新能源客车与传统客车采用相同生产线，可以共线生产，其设计产能可参考传统客车整车产能。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辆）			产量（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纯电动	38	439	-91.34	39	439	-91.12
插电式混合动力	54	392	-86.22	78	392	-80.10
合计	92	831	-88.93	117	831	-85.92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纯电动	3,178.97	0	0
插电式混合动力	4,871.22	0	0
合计	8,050.19	0	0

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影响，新能源客车推荐目录全部被暂停，以及恒通客车因财政部行政处罚被取消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故恒通客车在 2016 年度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恒通客车正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力争早日完成整改验收后重新申报补贴。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恒通客车完成恒瑞、恒悦、恒星等 3 大主系列 23 个产品的设计开发，完成恒瑞、恒悦、恒星、阳光、迷巴系列 42 个新产品申报和 26 个产品的变更扩展公告。截至目前，恒通客车已获得 78 款产品公告，其中，38 款城市客车、3 款客车、2 款纯电动客车、17 款纯电动城市客车、18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其中，量产的主要车型为纯电动城市客车 3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1 款；并正在研发 15 款新产品，包括，6 款城市客车、2 款纯电动城市客车、5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1 款燃料电池客车和 1 款教练车。

（2）恒通客车以“品质、创新”为原则，确保整车品质和技术保障，坚持“以我为主”的自主研发及配套思路涵盖新能源客车的重要零部件系统，常规零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通过

与具有较强的专用零部件开发能力的战略供应商合作，在车型研发初期就开始介入，参与开发、验证、量产的全过程，使其配套的产品具备专业化、差异化的专有技术特征，对技术成熟的通用化、标准化程度高的零部件，则采取竞争性采购，并有多个市场化供货渠道，可以实现渠道替换。恒通客车目前共有零部件配套企业 200 余家，分为底盘零部件配套、车身零部件配套、电器零部件配套、新能源零部件配套，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重庆、湖北、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全部属于外购。

2016 年，恒通客车共计采购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 4,549.82 万元，其中，外购 4,524.84 万元，占采购总比的 99.45%，采购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宇量电池产品 24.98 万元，占采购总比的 0.5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装罚[2017]01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决定撤销恒通客车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暂停恒通客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责成恒通客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恒通客车在 2016 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上述所涉的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并于 2016 年初开发设计完成另外几款符合当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及财政补贴政策的车型，以替代上述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

截至目前，恒通客车已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现场验收工作已完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剥离了新能源板块中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以及矿产资源板块中盈利能力下滑的部分产业。

报告期内，为布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 5 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分别完成其中 3 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16 年 7 月，公司终止布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决定注销已成立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注销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未对其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

报告期内，为缓解资产剥离可能对公司矿产资源板块业务受到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拥有铌钽矿探矿权的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拥有锡矿采矿权的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依托其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各矿产品种之间的配置，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板块，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南京银茂栖霞山铅锌矿区改扩建工程	7,000	完成-475 米主井延伸的安装工程，正在施工安全设施和部分开拓探矿及-675 米中段的采准工程。	1,460.00	3,221.54	尚未实现收益

龙能科技电池材料扩产建设工程	20,000	尚在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0	0	
宇量电池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建设工程	10,000	第一期扩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完成，相关设备正调试中。	5,099.00	6,399.00	尚未实现收益
合计	37,000	/	6,559.00	9,620.54	/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龙能科技 85% 股权、宇量电池 80% 股权进行了转让。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为优化转型后的新能源产业链，集中资金等优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能科技 85% 股权转让给上海佳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为避免宇量电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缓解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宇量电池 80% 股权对外转让，其中，66%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14% 股权转让给宇量电池另一股东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356 万元、924 万元。

3、报告期内，银茂矿业盈利持续下滑，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五十一及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挂牌价为 9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挂牌价 95,000.00 万元向其转让银茂矿业 80% 股权。

4、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施楚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共计取得投资收益 64,978.88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及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的生产销售	22,800	66.00	87,438.64	-15,829.51	-48,077.08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00,000	58.40	376,171.78	121,958.00	6,909.35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制造以及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销售	10,000	66.00	29,327.84	15,829.92	-2,642.33
------------------	----------------------------	--------	-------	-----------	-----------	-----------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售持有的龙能科技 85%股权、宇量电池 80%股权、银茂矿业 80%股权以及阳坝铜业 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以来，尽管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坡，但是政策支持依然存在，特别是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公交新能源化的支持仍保持较大力度，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作用已十分明显，我国新能源汽车延续 2015 年爆发式增长的良好势头，特别是在城市公交领域。伴随电商物流业快速发展，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轻型客车等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继续带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如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行业持续创新和发展。

在经济增长“新常态”背景下，旨在解决中国供需关系结构性失衡的供给侧改革也为融资租赁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2017 年，将是中国租赁业发展环境较好的一年，可以预期行业发展环境趋于稳定，除传统的机械设备租赁外，汽车租赁将成为下一个市场蓝海。2016 年，一批汽车租赁公司发展壮大；滴滴、优步两大专车巨头正式联姻，掀开汽车租赁行业崭新的一页；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运营走向合法，各地随后出台相应的网约车管理细则，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中国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中国汽车金融市场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市场规模正随着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厂、经销商及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积极加入快速增长。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属于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的战略行业之一，其发展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家行业性政策影响，同时，也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国内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内需潜力不断扩大，加上政府宏观调控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经济仍具备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条件，未来有色金属行业有望迎来弱复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以资本市场为纽带，通过收购、兼并和合作开发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可实现的、可执行的、可预期的战略布局，并通过产业整合、技术升级、降本增效，产业链延伸和优化等手段，将各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集中精力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以来，尽管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坡，但是作为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趋势将不会动摇，政策支持依然存在，特别是国家及各地方

政府对公交新能源化的支持仍保持较大力度，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作用已十分明显，我国新能源汽车将延续 2015 年爆发式增长的良好势头，特别是在城市公交领域。

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机遇，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产业紧密结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具体如下：

1、继续在城市公交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深耕细作，在坚守大型公交市场的同时，适时转向小型公交车市场，大力拓展新农村客运市场，尽快达到规模化生产；

2、在保持传统车销售的同时，加大新能源客车和城市物流车的布局和扩张，提高产能利用率；

3、提升核心技术优势，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降低整车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

公司 2017 年预计实现收入 26.50 亿元，营业成本 20.10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 4.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00 万元。

（注：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后续年度的盈利和预测，数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交易对方承诺收购交通租赁股权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为避免本公司因上述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承诺，如交融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 亿元），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融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承诺承担公司需支付的业绩未达标时的补偿金额，但仍存在四川恒康到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诺的可能性。另外，按照会计核算原则，四川恒康支付给本公司的补偿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支付给重庆交投的补偿计入营业外支出，自 2015 年度起，如交融租赁未来五年中，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差额部分将对公司该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经瑞华所审计，交融租赁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应向原股东进行补偿，公司据此计提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7 亿元。具体结算时，交融租赁将重新聘请经重庆市国资委以及交易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融租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待确认后，双方将再另行协商具体的结算时间及方式。截止目前，尚未进行结算。

2、行业政策的风险

为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由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资对新能源汽车购置、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日趋市场化、成熟化，行业政策出现不确定性，国家对新能源的补助政策开始退坡，预计 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余车型的补贴将逐年减少，同时，对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企业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高了准入门槛，可能会对公司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波动。

但是，新能源汽车仍将是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将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机遇，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产业紧密结合，加强新能源客车和城市物流车的布局和扩张，根据市场需要开发新车型，并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严控成本，严把产品质量关。

3、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尚未重新恢复的风险

恒通客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责成其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若较长时间未通过整改验收并重新恢复资质，将会对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目前，恒通客车已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现场验收工作已完成。

4、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近期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逐步收紧，国家层面出台的相关准入和许可门槛会越来越高，相应标准会越来越多，监管也会越来越严。在此背景下，具有领先技术和人才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资源配置，更容易取得产品公告，以及更快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并最终拥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为适应发展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内部竞争必将加剧，但同时也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机遇，紧跟产业发展的节奏，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5、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制造及销售恢复的风险

由恒通客车陆续收到财政部、工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公司目前新能源客车销售带来较大影响，其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恒通客车积极开展对问题车辆的整改工作，已通过工信部现场验收，并恢复且已有 20 余款新能源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未来，恒通客车还将继续申报多款新能源车型，并积极与客户沟通联系，以争取恢复其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文件精神及四川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草案）》，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机制与程序，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再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补充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同时相应制定公司《未

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15 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业务，并根据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明确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披露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法规发生了诸多变化，2016 年 7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11,572,428.63	0
2015 年	0	0	0	0	-269,610,392.56	0
2014 年	0	0	0	0	16,026,315.27	0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尚需大量的资金，为支持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四川恒康、阙文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承诺期限：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同上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上	是	是		
	其他	同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承诺时间：2008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6	是	是		

			承诺	年7月26日；承诺期限：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其他	同上	关于促使西部资源解除对银茂矿业担保责任或由其承担该担保责任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7月26日；承诺期限：直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银茂矿业交割日。	是	是		
	其他	同上	关于促使西部资源解除对银茂矿业担保责任或由其承担该担保责任的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11月30日；承诺期限：直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银茂矿业交割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四川恒康	关于托河-柯家河探矿权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2月5日；承诺期限：直至其采矿权转让时。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上	关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补偿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8月9日；承诺期限：其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其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是	是		
	其他	同上	关于9,444.01万元或有负债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8月9日；承诺期限：无限期。	否	是		
	其他	同上	关于承担资产交割前阳坝铜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11月4日；承诺期限：无期限。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同上	关于承担西部资源向开投集团承诺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承诺期限：交融租赁股权过户后的五个会计年度。	是	是		
	其他	西部资源	关于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规模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0日；承诺期限：自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后的三年内。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同上	关于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偿款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2日；承诺期限：交通租赁股权过户后的五个会计年度。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上	关于拟出售股权、财产权利完整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7月26日；承诺期限：直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银茂矿业交割日。	是	是		
	其他	同上	关于解除对银茂矿业担保责任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7月26日；承诺期限：直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银茂矿业交割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银茂控股	关于银茂矿业80%的股权任何争议或纠纷导致损失的补偿承诺	承诺时间：2011年4月20日；承诺期限：无限期。	是	是		

有关说明：

1、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大股东四川恒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中，四川恒康作出“将托河-柯家河探矿权优先转让给阳坝铜业的承诺”、“关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补偿承诺”及“关于承担资产交割前阳坝铜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务风险的承诺”等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 股权对外转让，四川恒康上述承诺对公司不再适用。

2、2011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茂矿业 80% 股权，交易对方银茂控股作出“关于银茂矿业 80% 的股权任何争议或纠纷导致损失的补偿承诺”等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对外转让，银茂控股上述承诺对公司不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在公司与交融租赁原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融租赁 57.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承诺：“保证交融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公司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融租赁股权的公司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报告期内，交融租赁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公司据此计提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7 亿元。具体结算时，交融租赁将重新聘请经重庆市国资委以及交易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融租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该数据与经瑞华所审计的数据可能略有差异。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涉及诉讼的案件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6-048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6-079 号《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6-138 号《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6-164 号《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案件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7-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稽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启动重大事项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多次长期停牌，且公司业务转型等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揭示风险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王成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予以监管关注。

整改情况：

公司将以此为鉴，向董监高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实地考察、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和决策能力，审慎决策，以及加强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3、2017年1月12日，由于公司在收购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前，为其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予以警示。

整改情况：

①在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将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过程及结果通报给各董事、控股股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并于2016年12月28日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为此辞职；

③梳理公司历次对外担保情况；

④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⑤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对上述事宜及整改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通过多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5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临2017-006号《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情况的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将其持有的宇量电池 66%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恒康,14%股权转让给其另一股东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的2016-11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12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2016-117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不超过 3 亿元（含）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债务等，可分次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与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四川恒康借款 1.48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0 元。

2、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补充运营资金，同意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的借款，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含）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清偿完毕，四川恒康及阙文彬先生就公司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3、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到期后，德阳银行成都分行按合同约定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公司以所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 股权、恒通客车 41% 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在公司将上述符合质押条件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至德阳银行成都分行名下前，由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以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过渡期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交通租赁、恒通客车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时办理完毕，阙文彬先生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的过渡期质押担保责任相应解除，但仍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894.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894.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201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摘牌程序，取得交融租赁57.55%的股份，并与原股东重庆开投、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规划，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上述收购，在协议签署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2014年12月31日，交融租赁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2014年7月，交融租赁通过重庆开投向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交集团”）申请2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期限2年。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再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而此时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尚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处于重组过渡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未能了解相关政策在此期间的适用情形和范围，本着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的角度，安排在重庆开投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加盖了公司公章以及其个人私章。

2016年4月，交融租赁提前向重庆公交集团偿还了上述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该笔贷款的使用为交融租赁及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并增加了交融租赁投放规模及提升企业信用，保障了交融租赁过渡期间稳健发展，为其后续的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160号《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事宜实质构成对外担保，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将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过程及结果通报给各董事、控股股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并于2016年12月28日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为此辞职；梳理公司历次对外担保情况；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1月，公司与长影集团、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签署《备忘录》及《〈备忘录〉之补充条款》，拟以所持有的三山矿业100%股权、凯龙矿业100%股权、龙能科技85%股权及宇量电池80%股权等资产与长影集团拥有的部分土地资产的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四川恒康未来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6%的股权向长影集团购买公司置出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启动所涉资产的审计、评估事宜，并将相关文件提交吉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就交易方案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积极沟通。2016年7月，考虑到在未取得正式的批复文件之前，公司无法就合作模式、未来规划与长影集团进行深入探讨，无法就此形成成熟的合作方案，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能与公司设立的影视体育文化产业全资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规划的推进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备忘录》项下所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临2015-088号《关于签署〈备忘录〉的公告》、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临2015-093号《关于签署〈〈备忘录〉之补充条款〉的公告》、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16-087号《关于终止〈备忘录〉及补充条款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为缓解上述剥离可能对公司矿产资源板块业务受到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拥有铌钽矿探矿权的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拥有锡矿采矿权的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依托其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各矿产品种之间的配置，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板块，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即按照约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着手安排地质人员对标的资产所涉矿山的储量、品位及开采条件等情况进行深入摸底，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作出最终决策，上述收购工作暂无进展。若最终作出收购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3、根据公司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城基金”）签署的《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第三期支付金额为剩余 5%的股权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4,750 万元。因银茂矿业有剩余 9 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兴城基金从本次转让款中扣除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剩余房屋产权办理的保证金，待产权证全部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再行退还，该保证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扣除上述款项后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4,450 万元，该价款在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银茂矿业在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并且交易双方共同确认中介机构提出的审计处理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兴城基金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价款，银茂矿业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银茂矿业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初稿，经公司与兴城基金初步协商，预计公司需承担过渡期亏损 3,500,145.29 元，双方正在完成双方确认的相关流程。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7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扩建年产 1,000 万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新能源电动客车技改项目、向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2016 年 7 月，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法规发生诸多变化，经与各方多次商讨沟通，结合现状及实际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16-082 号《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力所能及地通过各种渠道履行社会责任。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通过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根据自身实际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当地资源贡献就业岗位、帮助解决贫困群众实际困难，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特殊困难员工进行精准扶贫，并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进行医疗救助，同时联系当地政府落实地方扶贫攻坚有关优惠政策就其住房进行危房改造。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根据扶贫计划，稳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通过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当地及周边困难群众，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捐资、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行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权益保护、关心员工权益，守法诚信经营，重视安全生产，倡导节能环保，热心公益事业，力所能及地加大对履行社会责任的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实现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和共同进步。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定了一系列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和细化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科学公平的绩效考核办法，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积极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完善薪资政策，实施以岗定薪和薪酬增长机制，确保员工工资按要求增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高度关注员工诉求，切实做好困难员工的救助工作，确保员工身心健康；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采取“请进来教、派出去学”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宣讲，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3、诚信经营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较好的履行了依法纳税，回馈企业的社会责任。

4、重视安全生产、节能环保

公司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符合生产特点的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例会、登记统计等制度，形成了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适时组织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有效提高了全体员工规范操作、安全生产的意识；定期组织对相关岗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自我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真情回报社会。

在着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企业驻地的各项公益活动，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公司将继续树立科学发展大局观，支持和贯彻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努力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股东及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树立积极的公众形象。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四川恒康与自然人朱啸签署《流通股股票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3,320万股流通股股票转让给朱啸，转让价格为12.3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1,000万元，转让条件为朱啸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任西部资源董事，转让时间为朱啸出任西部资源董事后3个月内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名朱啸先生为候选董事。2016年10月26日，由于朱啸先生前任工作的离职手续未办理完成，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段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12 西资源	2013 年 3 月 8 日	5.68%	600 万张	2013 年 4 月 12 日	600 万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调“12 西资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82 个基点，上调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5.68%调整为 7.5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完成本期债券部分回售，本次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7,867.30 万元，回售实施完毕后，“12 西资源”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132.7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9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267,835,141	40.46	0	质押	176,9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建民	-497,619	14,701,881	2.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守成	11,329,639	11,329,639	1.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5,200	6,495,200	0.9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 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	6,317,039	0.95	0	未知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 2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4,953,500	4,953,500	0.75	0	未知		未知
范钦宝	-317,200	4,928,700	0.74	0	质押	4,910,00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71,651	4,171,651	0.63	0	未知		境外法人
江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江信基金聚财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0,540	4,020,540	0.61	0	未知		未知
张秀娟	-2,126,112	3,750,6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835,141	人民币普通股	267,835,141				
杨建民	14,701,881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881				
陈守成	11,329,639	人民币普通股	11,329,6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17,039	人民币普通股	6,317,03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21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500				
范钦宝	4,9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71,651	人民币普通股	4,171,651				
江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江信基金聚财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0,54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540				
张秀娟	3,7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阙文彬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进出口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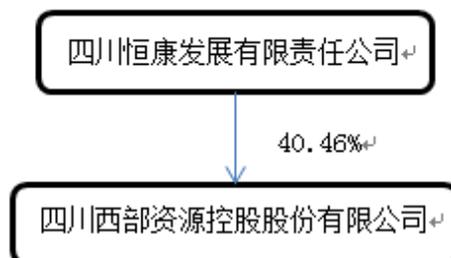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阙文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四川恒康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恒康医疗（002219）股份 794,009,999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2.57%，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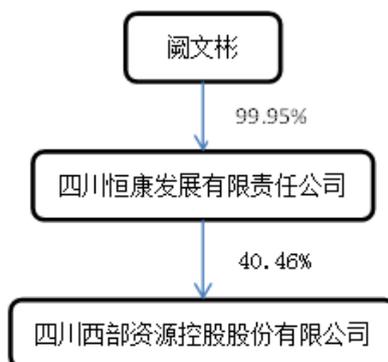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段志平	董事长	男	53	2016年10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丁佶赟	董事	女	39	2014年4月12日		0	0	0	无变动	7.79	是
王勇	董事	男	45	2011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37.28	否
	财务总监			2011年2月14日	2016年8月2日						
范自力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7.79	否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7.79	否
骆骢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4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1.43	是
杨锡强	监事	男	53	2011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15.37	否
詹培	职工监事	男	29	2016年8月2日		0	0	0	无变动	9.81	否
苟世荣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年2月14日		10,000	10,000	0	无变动	50.12	否
夏义均	财务总监	男	33	2016年12月1日		0	0	0	无变动	0.00	否

王娜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4年2月14日		0	0	0	无变动	16.62	否
王成	董事长	男	46	2011年2月14日	2016年10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45.78	否
	总经理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11日						
谢跃红	总经理	男	54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20日	0	0	0	无变动	38.63	否
宋佳宁	副总经理	男	34	2016年2月1日	2016年7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0.00	否
王哲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年2月1日	2016年7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0.00	否
康颖秋	副总经理	女	35	2016年2月1日	2016年7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0.00	否
周斌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31日	0	0	0	无变动	33.38	否
黄碧英 (HUANG BIYING)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6月15日	0	0	0	无变动	33.25	否
毛焕宇	副总经理	男	65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10月31日	0	0	0	无变动	86.04	否
于宗阵	职工监事	男	33	2014年2月14日	2016年8月2日	0	0	0	无变动	20.87	否
	财务总监			2016年8月3日	2016年12月1日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	411.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段志平	曾任甘肃定西制药厂质监科副科长、企管科科长、副厂长、代理厂长，兰州制药厂厂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
丁佶赞	曾任鹰联航空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四川纵横

	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勇	曾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维西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范自力	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军事工业保卫处和经济犯罪侦查处科长，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
唐国琼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骆骢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高级专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上海联都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准备室科长，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中心副总裁。
杨锡强	曾任职于四川省化工地质勘察院，福建天宝矿业集团。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詹培	曾任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波鸿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经理。
苟世荣	曾任原康县阳坝铜矿技术员、车间主任、劳资科长、行政科长、矿办主任、党办主任，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礼县大秦黄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夏义均	曾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娜	曾任职于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恒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	曾任四川彩虹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维西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恒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董事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谢跃红	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现已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所长、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重庆凯瑞特种车厂厂长、董事长，重庆凯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社会兼职国家科技部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矿用主任委员，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庆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重庆市机电产品招标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重庆市教授级咨询专家，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佳宁	曾任正威集团金融战略中心并购部运营总监，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长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哲	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测量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教研室副主任，中国电子应用公司高级工程师和计算机彩色拼板事业部主任，新加坡 Control & Applications 亚洲分公司系统工程师，新加坡 E-Book 公司高级工程师和研发部主任以及加拿大多家著名 IT 类公司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及项目经理，Storage Appliance 公司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恒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康颖秋	曾任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投资经理，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华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长威文化传媒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斌	曾任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中大集团副总裁兼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加坡亚洲重工集团执行总裁兼无锡宏达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和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拓博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碧英 (HUANG BIYING)	曾任国际电池公司的首席研究科学家、技术副总裁、首席技术官及执行总裁，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毛焕宇	曾任天津力神公司总工程师，比克电池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比克天津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于宗阵	曾任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3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2月14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鉴于上述时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的临2017-009号《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报告期内，王成、王勇分别因个人原因、工作调整先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因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原董事长王成的辞职申请，于公司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志平为新任董事后即日生效；王勇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已于2016年8月2日生效，但目前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方可生效。

3、报告期内，谢跃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成代行总经理职责并正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王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现任董事长段志平代行总经理职责。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影视文化体育产业，并为该产业在管理层中配备专业人士，聘任宋佳宁、王哲及康颖秋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委派其担任公司该领域新设各子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公司决定全面退出该产业，并注销上述已设立的子公司，宋佳宁、王哲及康颖秋相应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战略转型、缓解资金压力，陆续对外出售了龙能科技、宇量电池等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各负责人，黄碧英(HUANG BIYING)、毛焕宇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斌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佶赉	四川恒康	董事长助理	2007年11月	
骆骢	四川恒康	审计经理	2014年10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佶赉	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0日	
范自力	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9年	
唐国琼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09年	
周斌	苏州拓博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唐国琼分别在其所在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各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累计未超过5家，且任职的上市公司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仅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除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外，按行政职务领取年薪；高级管理人员按行政职务领取年薪。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董事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薪酬方案报经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后），监事津贴为1.2万元/人·年（税后）。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按以下标准发放：总经理60~150万元/年（税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30~100万元/年（税前），具体的支付发放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按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及工作业绩等因素，进行考核和调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予以一次性发放。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411.9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411.9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跃红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黄碧英 (HUANG BIYING)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宋佳宁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哲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康颖秋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勇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于宗阵	职工监事、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个人原因
詹培	职工监事	聘任	
王成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段志平	董事长	选举	
周斌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毛焕宇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夏义均	财务总监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第2点。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24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110
行政人员	255
合计	1,4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4
本科	155
大专	301
大专以下	938
合计	1,4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所在地区和行业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兼顾内部公平性，建立了薪酬体系，主要根据岗位价值、技能和业绩进行薪酬分配，充分体现“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假期以及其他福利或补助待遇，形成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员工制定出个人成长及公司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使其到基层锻炼，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的进行，使每个岗位都具备与本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技能，以满足员工成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69,72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22.81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人事管理、考核、考勤以及工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录用均与公司签署劳动用工合同。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根据员工工作岗位情况，为特殊工作岗位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提案、程序、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全部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使其能依法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表决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制订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控股股东严格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目前，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2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目前，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还负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促进各方建设贡献力量。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和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要求，对新增影视体育文化产业相关公告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围绕规范信息披露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及时任负责人就此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8、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热情接待各类投资者到公司参观、考察，认真接听全国各地投资者的来电问询，详细解答提出的各类问题，介绍公司情况，并及时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尊重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调整方向，及时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和《公司章程》的相应修订，除此之外，无新制定或修订的其他制度。

2016 年 5 月，为积极响应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组织管理层相关人员参加 2016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全程参与董秘值班周期内的在线问题回复，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组织管理层相关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管理层及相关中介等人员在上海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了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选举董事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段志平	否	6	6	0	0	0	否	1
丁佶赉	否	25	25	0	0	0	否	6
王勇	否	25	25	0	0	0	否	6
范自力	是	25	25	0	0	0	否	6
唐国琼	是	25	25	19	0	0	否	6
王成	否	19	19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其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并以具体分管工作职责、工作目标为基础，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以确定年度绩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西资源	122237	2013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12,132.70	7.5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上面向：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网下面向：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完成“12 西资源”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工作。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支付本期债券余额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期间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调“12 西资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82 个基点，上调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5.68%调整为 7.5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完成本期债券部分回售，本次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7,867.30 万元，回售实施完毕后，“12 西资源”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132.7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聂磊、朱鸽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12 西资源”，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承销费，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24 日，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2 西资源”评级结果为“AA-”。

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以及“12 西资源”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具体负责，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以确保“12 西资源”的按时、足额付息及偿付。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并足额、按时地完成“12 西资源”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和回售资金发放工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2 西资源”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347,334.47	-23,446,082.70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29	1.21	6.61
速动比率	1.23	1.14	7.89
资产负债率	73.58%	76.26%	-3.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0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0.00	-1.51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2	7.80	-21.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8	-0.25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板块生产订单不饱和,业绩大幅下滑,而有色金属价格仍处于底部运行,恒通客车收到财政部正式处罚文件,公司将对融资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补偿款;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出售了部分子公司股权,取得较大的投资收益,并收到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拟收购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定金及赔偿金。

综上,公司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使公司财务指标比上年所有改善。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 53.5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0.71 亿元,未使用 22.83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发放回售资金,并就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监【2016】64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恒通客车在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对公司处以6,236.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决定追回公司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00万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00万元不予补助;责令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主动召回问题车辆加装电池、更换零部件,车辆整改完毕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可按整改完成时点补助标准重新申报补贴。

上述 2013 年和 2014 年被追回部分、2015 年不予补助的部分及罚款全部计入收到处罚决定书当年（即 2016 年）当期损益，共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9.10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恒通客车已按规定向财政部缴纳罚款 6,236.40 万元，扣除 2015 年公司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尚未收到的 705.00 万元，尚需归还财政部门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27,633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向恒通客车现另一股开投集团取得控股权，公司认为，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事项在公司收购恒通客车前就存在，属于收购时或有事项，应由原股东承担，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进行协商，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各种措施，向恒通客车原股东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最终追偿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和产业结构重整规划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陆续将部分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下滑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对外转让龙能科技 85%股权、宇量电池 80%股权、银茂矿业 80%股权以及阳坝铜业 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64,978.89 万元。公司因此回笼较大金额的现金，改善了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而减轻公司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813001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部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部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部资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江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512,365.97	866,681,80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43,151.00	27,185,228.82
应收账款		370,639,749.96	624,543,409.54
预付款项		2,124,145.81	12,837,16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335,429.08	78,792,99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464,665.03	179,381,85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9,149,608.95	1,041,478,147.94
其他流动资产		48,008,652.35	46,920,147.98
流动资产合计		2,242,877,768.15	2,877,820,76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47,786,671.09	2,978,768,594.45
长期股权投资		4,602,978.36	5,882,890.95
投资性房地产		62,757,042.43	65,432,011.59
固定资产		334,671,905.39	587,662,395.47
在建工程		779,096.86	11,385,218.92
工程物资			48,300.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8,206,915.12	1,109,431,201.44
开发支出			
商誉		248,018,332.09	277,406,538.52
长期待摊费用		36,792,218.98	67,233,39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8,780.96	39,977,5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1,555.89	16,331,78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715,497.17	5,159,559,901.14
资产总计		6,074,593,265.32	8,037,380,66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00,000.00	434,0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081,060.1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280,750.66	356,741,223.52
应付账款		254,252,233.81	401,851,860.32
预收款项		7,708,913.53	61,682,3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73,040.60	54,373,390.61
应交税费		9,334,047.47	45,167,796.63
应付利息		11,429,784.95	33,490,440.41
应付股利		86,441,344.73	87,041,344.74
其他应付款		425,443,782.27	174,055,292.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141,399.13	613,787,114.93
其他流动负债		7,827,424.67	1,381,012.40
流动负债合计		1,738,432,721.82	2,369,712,90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2,776,681.61	2,785,889,399.50
应付债券		120,269,058.57	598,114,85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7,321,185.51	138,849,398.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437,000.00
预计负债		240,380,644.73	122,863,413.78
递延收益		13,424,796.83	66,564,09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19,618.83	39,100,38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191,986.08	3,759,818,552.89
负债合计		4,469,624,707.90	6,129,531,45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593,112.11	379,009,664.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2,966.63	942,966.63

专项储备		714,038.40	19,154,350.51
盈余公积		84,172,640.73	84,172,64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643,524.32	-121,215,9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669,741.55	1,023,954,177.58
少数股东权益		590,298,815.87	883,895,02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968,557.42	1,907,849,20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4,593,265.32	8,037,380,663.51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71,045.45	6,425,59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0,248.62	6,574,500.0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721,413.50	158,195,322.9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68.50	21,472.48
流动资产合计		396,722,176.07	171,216,89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1,198,058.62	2,804,082,611.77
投资性房地产		52,395,652.27	54,778,289.47
固定资产		1,213,381.05	1,977,544.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34,088.19	7,475,007.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9,070.82	3,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370,250.95	2,871,513,453.19
资产总计		2,255,092,427.02	3,042,730,34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26,477.36	1,447,170.14
应交税费		3,919,558.60	4,705,515.43
应付利息		8,389,487.66	28,422,059.69
应付股利		56,627.55	56,627.55
其他应付款		38,588,855.51	426,144,09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181,006.68	660,775,46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198,010,000.00
应付债券		120,269,058.57	598,114,85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2,048,244.06	115,191,152.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17,302.63	911,316,010.82
负债合计		804,498,309.31	1,572,091,47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102,457.96	475,961,4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172,640.73	78,172,640.73
未分配利润		233,428,511.02	254,614,22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594,117.71	1,470,638,87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5,092,427.02	3,042,730,348.10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3,914,520.85	1,468,033,208.46
其中:营业收入		863,914,520.85	1,468,033,208.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467,345.61	1,698,959,736.23
其中:营业成本		637,421,803.04	1,086,116,548.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21,161.05	18,414,836.60
销售费用		65,906,340.14	73,721,948.79
管理费用		280,610,525.26	323,074,735.79
财务费用		155,353,867.13	87,079,692.46
资产减值损失		23,953,648.99	110,551,97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49.04	-2,249,45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508,848.63	76,857,68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912.59	74,907.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61,874.83	-156,318,292.29
加:营业外收入		26,050,179.08	20,095,73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427.12	208,928.41
减:营业外支出		473,109,284.66	122,257,51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6,896.56	1,244,31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97,230.75	-258,480,074.09
减:所得税费用		28,034,888.46	10,250,66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32,119.21	-268,730,7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2,428.63	-269,610,392.56
少数股东损益		-156,904,547.84	879,65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332,119.21	-268,730,7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2,428.63	-269,610,39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04,547.84	879,657.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85,263.56	4,028,054.48
减: 营业成本		2,382,637.20	2,382,637.20
税金及附加		525,232.12	565,843.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810,576.93	27,066,413.09
财务费用		128,990,589.25	60,356,193.59
资产减值损失		8,420,155.75	56,676,770.2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15,301.56	311,836,118.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71,373.87	168,816,315.19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16,857,092.03	117,954,212.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85,718.16	50,862,103.1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5,718.16	50,862,10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5,718.16	50,862,10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义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467,611.73	1,055,356,15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05,015,280.32	901,189,89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29,756,131.26	1,719,499,347.4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752,833.04	210,124,527.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1,331.01	2,155,49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4,191.76	295,962,6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635,116.60	4,184,288,0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588,235.51	578,807,42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5,835,830.00	2,561,600,677.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951,834.05	81,161,540.0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81,951.62	275,381,4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28,978.62	141,962,43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78,131.97	246,227,4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564,961.77	3,885,140,9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4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6,571.20	3,738,95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237,877.10	125,934,817.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44,448.30	129,829,23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55,131.88	50,257,08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34,46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81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5,131.88	70,461,37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316.42	59,367,8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6,000,000.00	564,391,60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23,5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623,500.00	766,391,60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914,609.20	58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7,848.16	101,713,08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18,350.00	280,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520,807.36	966,123,0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7,307.36	-199,731,47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05.90	135,42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330.21	158,918,9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62,545.40	578,843,5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83,215.19	737,762,545.40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946.30	1,828,05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7,778.83	119,099,8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53,725.13	120,927,94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292.55	5,441,6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15.45	1,209,2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68,283.54	257,075,0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8,191.54	263,725,9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4,466.41	-142,798,04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8,769,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69,100.00	393,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34,46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6,7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69,100.00	376,093,28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683,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56,187.58	66,893,05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0,000.00	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989,187.58	536,893,05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9,187.58	-386,893,05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45,446.01	-153,597,816.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5,599.44	160,023,41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71,045.45	6,425,599.44

法定代表人: 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义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379,009,664.66		942,966.63	19,154,350.51	84,172,640.73		-121,215,952.95	883,895,029.69	1,907,849,20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90,508.00				379,009,664.66		942,966.63	19,154,350.51	84,172,640.73		-121,215,952.95	883,895,029.69	1,907,849,20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6,552.55			-18,440,312.11			11,572,428.63	-293,596,213.82	-302,880,64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72,428.63	-156,904,547.84	-145,332,11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691,665.98	-136,691,665.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6,691,665.98	-136,691,665.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6,210.32	-5,086,21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6,210.32	-5,086,21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48,595.47		-809,025.20		-5,457,620.67
1. 本期提取							13,515,527.77		1,854,089.05		15,369,616.82
2. 本期使用							18,164,123.24		2,663,114.25		20,827,237.49
(六) 其他						-1,648,328.60			-3,683,633.83		-5,331,962.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379,009,664.66	942,966.63	19,154,350.51	84,172,640.73	-121,215,952.95	883,895,029.69	1,907,849,207.27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475,961,495.46				78,172,640.73	254,614,229.18	1,470,638,873.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90,508.00				475,961,495.46				78,172,640.73	254,614,229.18	1,470,638,8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962.50					-21,185,718.16	-20,044,75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85,718.16	-21,185,71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40,962.50				1,140,962.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477,102,457.96			78,172,640.73	233,428,511.02	1,450,594,117.7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473,888,880.46				73,086,430.41	208,838,336.34	1,417,704,15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90,508.00				473,888,880.46				73,086,430.41	208,838,336.34	1,417,704,15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615.00				5,086,210.32	45,775,892.84	52,934,71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62,103.16	50,862,10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6,210.32	-5,086,21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6,210.32	-5,086,210.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72,615.00					2,072,61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890,508.00				475,961,495.46			78,172,640.73	254,614,229.18	1,470,638,873.37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义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义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168 号

注册资本：661,890,508.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597278467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行业性质：汽车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更名而来。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1993）240 号文、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4）159 号文及德阳市人民政府函（1988）42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0 号文批准，公司可流通股 2,100 万股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红股和转增股份已于 1998 年 5 月 22 日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因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利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890,2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06 号）《关于核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发行 39,088,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款全额用于购买四川恒康持有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坝铜业”）100%股权。2008 年 12 月 9 日阳坝铜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大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978,929 股。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978,929.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391,5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69,370,501.00 股。

2009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169,370,501.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37,118,702.00 股。

2011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37,118,702.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 331,966,183.00 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控股”）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 股权。经 201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9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750,7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28 元，扣

除各项发行费用 23,587,25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6,412,744.1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50,7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40,661,978.13 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银茂矿业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银茂控股持有的银茂矿业 8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7,716,949.00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7,716,9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份总额 294,173,559 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股本 294,173,55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890,508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1,890,50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1,890,508 元。

(四)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67,835,141 股,占总股本 661,890,508 元的 40.46%,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持有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95%的股份,阙文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 九、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发生变化为减少 4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石采选、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详见本附注 九、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预计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公司能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矿石采选、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

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本附注五、31“租赁”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

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	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按预计不能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大类。(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6-14	5	6.79-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摊销法	5-7	5	13.5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权属证明有期限）或产量法（实际产量）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本公司销售货物以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验收单（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本公司租赁收入确认方式见“27、租赁”；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从2012年2月1日起，安全生产费按原矿量10元/吨计提，维简费按15元/吨计提（其中银茂矿业按16元/吨计提）。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1%
消费税	7 米以下应税客车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采矿量	2 元/吨、5 元/吨、20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精矿销售收入	2%、3%

注：2016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改为从价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具体详见本附注六、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15%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15%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25%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25%
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25%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15%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已处置)	25%
重庆微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阳坝铜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铜、铁精矿销售收入的 2% 计缴；银茂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铅、锌、锰、铜、硫精矿销售收入的 2% 计缴。根据苏国土资发[2015]665 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矿山企业申请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批复》，2016 年 1-6 月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比例为 2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3 号《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153.63	177,335.91
银行存款	715,326,061.56	737,585,209.49
其他货币资金	41,129,150.78	128,919,264.14
合计	756,512,365.97	866,681,809.54

其他说明

注：①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1,129,150.78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3,284,762.34 元、贷款保证金为 6,956,388.44 元，信用证保证金 888,000.00 元。

②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冻结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913,251.00	27,185,228.82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信用证	18,729,900.00	
合计	71,643,151.00	27,185,228.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053,160.00
合计	33,053,160.00

注：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3,053,160.00 元为子公司恒通客车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5,898,934.00	
合计	25,898,93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2,625.94	1.15	4,722,625.94	100.00		10,725,979.47	1.58	7,724,302.71	72.01	3,001,676.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154,057.32	98.85	35,514,307.36	8.74	370,639,749.96	667,547,541.27	98.29	46,327,668.49	6.94	621,219,87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88.70		17,888.70	100.00		856,888.70	0.13	535,028.70	62.44	321,860.00
合计	410,894,571.96	/	40,254,822.00	/	370,639,749.96	679,130,409.44	/	54,586,999.90	/	624,543,409.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	753,879.91	753,879.91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中邮鸿科	1,608,000.00	1,608,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中邮鸿通	696,000.00	696,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中邮器材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924,746.03	924,746.03	100.00	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但款项仍难以收回
合计	4,722,625.94	4,722,625.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7,001,064.16	2,540,021.30	2.00%

1 年以内小计	127,001,064.16	2,540,021.30	2.00%
1 至 2 年	172,880,355.83	8,644,017.79	5.00%
2 至 3 年	37,021,452.00	3,702,145.2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583,490.33	11,116,698.07	20.00%
4 至 5 年	8,312,540.00	4,156,270.00	50.00%
5 年以上	5,355,155.00	5,355,155.00	100.00%
合计	406,154,057.32	35,514,307.36	8.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0,819.64 元，本期减少合并单位减少的坏账准备 12,362,558.26 元，合计减少 14,332,177.90 元；核销坏账准备 68,8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162,362.6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85,436.5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3,958.81	88.22	12,423,976.04	96.78
1至2年	50,187.00	2.36	379,710.25	2.96
2至3年	200,000.00	9.42	18,859.02	0.15
3年以上			14,623.00	0.11
合计	2,124,145.81	100.00	12,837,168.3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0,679.0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	2.68	2,900,000.00	90.63	300,000.00	16,000,000.00	14.27	8,000,000.00	50.00	8,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61,019.71	96.51	9,025,590.63	7.84	106,035,429.08	95,084,587.98	84.80	24,291,591.64	25.55	70,792,99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489.28	0.87	1,043,489.28	100.00		1,043,489.28	0.93	1,043,489.28	100.00	
合计	119,304,508.99	/	12,969,079.91	/	106,335,429.08	112,128,077.26	/	33,335,080.92	/	78,792,996.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见：注 A
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	600,000.00	300,000.00	50.00	见：注 B
合计	3,200,000.00	2,900,000.00	/	/

注：A. 年末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0 万元系子公司伟瓦科技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2010 年 7 月 13 日，都江堰人民政府与上海鑫杭成套空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空调成套设备及辅助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此项目选址位于都江堰经济开发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支付履约保证金 260 万元，该笔款可部分冲抵土地款。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鑫杭成套空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投资合作协议书》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整体转移给子公司伟瓦科技。由于伟瓦科技近两年经营不善公司已停产，且公司资产大部分已被法院查封，难以对该项目继续投资，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较难收回。

B. 年末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 60 万元系子公司交通租赁诉讼案件缴纳法院的保证金。自然人胡德兵、樊德才起诉子公司交通租赁与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张茂安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两案。起诉人申请诉讼保全查封了交通租赁出租给重庆坤源的“华升 3103”轮和“华升 1003”轮两艘轮船。为了将被法院查封的船舶解封，应法院的要求补充保证金。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305,811.25	1,146,116.20	
1 年以内小计	57,305,811.25	1,146,116.20	2.00%
1 至 2 年	50,718,961.69	2,535,948.10	5.00%
2 至 3 年	1,059,923.41	105,992.35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39,337.42	127,867.48	20.00%
4 至 5 年	454,638.88	227,319.44	50.00%
5 年以上	4,882,347.06	4,882,347.06	100.00%
合计	115,061,019.71	9,025,590.63	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49,183.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胜诉收回
合计	8,000,000.00	/

注：年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胜诉收回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600 万元，该款项上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06,617,656.40	96,051,269.32

个人往来款	1,362,851.36	6,560,587.89
备用金	3,376,175.85	3,333,309.80
预付押金	329,252.00	2,795,267.90
出口退税	2,999,937.48	
其他	27,385.00	644,326.35
保证金	4,591,250.90	2,743,316.00
合计	119,304,508.99	112,128,077.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金	45,191,285.59	1-2年	37.88	2,259,564.28
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3,999,854.71	1年以内	36.88	879,997.0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费	2,999,937.48	1年以内	2.51	59,998.75
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	1年以内	2.18	2,600,000.00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1.34	32,000.00
合计	/	96,391,077.78	/	80.79	5,831,560.12

注: ①应收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系根据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开投公司”)签订的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通客车过渡期间的损益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恒通客车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48,592,780.20元。按照股权转让前交通开投公司持有恒通客车93%股份计算,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恒通客车公司45,191,285.59元。

②本公司应收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999,854.71元, 系根据本公司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城基金)签署《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扣除5%的股权交易价款, 计人民币4,750万元作为尾款; 另外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银茂矿业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审计初步结果经与兴城基金协商预计公司需承担过渡期亏损3,500,145.29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69,839.23	2,030,970.89	20,938,868.34	53,659,759.31	2,030,970.89	51,626,269.55
在产品	10,567,147.32	1,944,495.74	8,622,651.58	18,513,371.67	1,944,495.74	16,568,875.93
库存商品	45,119,629.79	17,560,030.19	27,559,599.60	78,723,837.71	15,938,346.06	62,785,491.65
周转材料	2,518.87	2,518.87		637,343.23		637,343.23
低值易耗品	1,575,651.17	232,105.66	1,343,545.51	2,327,920.28	62,120.26	2,265,800.02
发出商品				45,294,625.49		45,294,625.49
委托加工物质				203,448.02		203,448.02
合计	80,234,786.38	21,770,121.35	58,464,665.03	199,360,305.71	19,978,451.82	179,381,853.89

注：年初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是银茂矿业、苏州宇量、龙能科技三家公司的余额，由于本期三家公司均已处置，故期末无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0,970.89					2,030,970.89
在产品	1,944,495.74					1,944,495.74
库存商品	15,938,346.06	1,780,072.74		158,388.61		17,560,030.19
周转材料	2,518.87					2,518.87
低值易耗品	62,120.26	169,985.40				232,105.66
合计	19,978,451.82	1,950,058.14		158,388.61		21,770,121.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9,149,608.95	1,041,478,147.94
合计	829,149,608.95	1,041,478,147.94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641,100.21	44,478,121.39
预缴所得税	902,342.35	987,830.58
预付房租、水电等费用	170,035.00	1,452,123.56
其他	295,174.79	2,072.45
合计	48,008,652.35	46,920,147.98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按成本计量的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合计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12,704,913.41			12,704,913.41	12,704,913.41			12,704,913.41	6.50
德阳高新瑞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12,804,913.4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2,804,913.41	12,804,913.41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2,804,913.41	12,804,913.41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804,913.41 元是以前年度对鼎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及德阳高新瑞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及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2,704,913.41 元持有 6.5%的股权、100,000.00 元持有 10%的股权。现两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难以收回投资，本公司对这两个公司的投资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11,046,747.52	34,110,467.48	3,376,936,280.04	4,060,855,295.34	40,608,552.95	4,020,246,742.39	5%—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837,524,857.53	-8,375,248.58	-829,149,608.95	-1,051,998,129.23	-10,519,981.29	-1,041,478,147.94	
合计	2,573,521,889.99	25,735,218.90	2,547,786,671.09	3,008,857,166.11	30,088,571.66	2,978,768,594.4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882,890.95			-1,279,912.59						4,602,978.36
小计	5,882,890.95			-1,279,912.59						4,602,978.36
合计	5,882,890.95			-1,279,912.59						4,602,978.36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645,674.46			84,645,67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645,674.46			84,645,674.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384,476.87			16,384,47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4,969.16			2,674,969.16
(1) 计提或摊销	2,674,969.16			2,674,96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059,446.03			19,059,446.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9,186.00			2,829,18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29,186.00			2,829,186.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757,042.43			62,757,042.43
2. 期初账面价值	65,432,011.59			65,432,011.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2,097,248.60	277,747,687.72	71,183,841.62	40,047,688.94	1,041,076,46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9,217.24	36,090,768.78	1,829,757.55	1,353,706.70	48,643,450.27
(1) 购置	1,234,176.10	34,871,372.78	1,829,757.55	1,353,706.70	39,289,01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8,135,041.14	1,219,396.00			9,354,43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605,049.78	179,618,825.10	35,687,485.71	10,776,188.38	503,687,548.97
(1) 处置或报废		3,817,141.67	17,384,258.95	136,924.00	21,338,324.62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277,605,049.78	175,801,683.43	18,303,226.76	10,639,264.38	482,349,224.35
4. 期末余额	383,861,416.06	134,219,631.40	37,326,113.46	30,625,207.26	586,032,368.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382,254.22	136,618,717.37	42,973,106.76	19,033,439.25	430,007,51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69,007.36	20,512,742.47	6,504,251.29	5,278,324.25	57,764,325.37
(1) 计提	25,469,007.36	20,512,742.47	6,504,251.29	5,278,324.25	57,764,32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142,379.28	68,758,511.89	19,712,719.97	7,306,918.58	259,920,529.72
(1) 处置或报废		3,479,114.17	5,494,578.08	150,448.21	9,124,140.46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164,142,379.28	65,279,397.72	14,218,141.89	7,156,470.37	250,796,389.26
4. 期末余额	92,708,882.30	88,372,947.95	29,764,638.08	17,004,844.92	227,851,31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686,502.53	4,720,051.28			23,406,55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8,742.15		44,730.46	3,563,472.61
(1) 计提		3,518,742.15		44,730.46	3,563,47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6,146.42		44,730.46	3,460,876.88

(1) 出售子公司减少		3,416,146.42		44,730.46	3,460,876.88
4. 期末余额	18,686,502.53	4,822,647.01			23,509,149.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466,031.23	41,024,036.44	7,561,475.38	13,620,362.34	334,671,905.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028,491.85	136,408,919.07	28,210,734.86	21,014,249.69	587,662,395.47

注：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82,349,224.35 元，系出售子公司银茂矿业、阳坝铜业、龙能科技、苏州宇量电池、以及银茂矿业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5,416,758.32	46,292,983.30	18,686,502.53	20,437,272.49
机器设备	9,250,840.12	6,258,607.44		2,992,232.68
运输工具	2,573,607.28	2,448,089.42		125,517.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31,028.73	1,548,837.37		1,182,191.36
合计	99,972,234.45	56,548,517.53	18,686,502.53	24,737,214.39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目前处于生产筹备及探矿阶段，尚未正常生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西凯龙固定资产原值 95,900,976.03 元、累计折旧 54,381,601.11 元、固定资产减值 18,686,502.53 元、净值 22,832,872.39。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伟瓦科技因与原股东经营纠纷暂停生产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伟瓦科技固定资产原值 3,851,838.10 元、累计折旧 2,026,578.18 元、净值 1,825,259.92 元。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山矿业目前处于探矿阶段，目前尚未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山矿业固定资产原值 219,420.32 元、累计折旧 140,338.24 元、净值 79,082.08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484.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50,214.07
运输设备	1,936,914.28
合计	10,755,612.4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下开拓工程				1,536,630.61		1,536,630.61
在安装设备	273,230.43		273,230.43	5,485,145.66		5,485,145.66
厂房地坪、消防	214,100.00		214,100.00	214,100.00		214,100.00
因迪生产线				2,994,871.81	898,462.81	2,096,409.00
条码管理信息化工程				806,868.11	173,349.32	633,518.79
数控加工中心				45,193.50	45,193.50	
其他零星工程	291,766.43		291,766.43	1,419,414.86		1,419,414.86
合计	779,096.86		779,096.86	12,502,224.55	1,117,005.63	11,385,218.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井下开拓工程		1,536,630.61	8,277,246.89	8,135,041.14	1,678,836.36							自筹
因迪生产线		2,994,871.81			2,994,871.81							自筹
待安装设备		6,704,541.66	353,877.11	1,219,396.00	5,565,792.34	273,230.43						自筹
厂房地坪、消防		214,100.00				214,10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200,018.86	91,747.57			291,766.43						自筹
合计		11,650,162.94	8,722,871.57	9,354,437.14	10,239,500.51	779,096.8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278.41
其他		41,022.25
合计		48,300.66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683,266.18	32,047,407.38	144,567,787.50	1,017,783,361.17	46,840,139.43	1,521,921,96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08,231.50				852,061.61	15,560,293.11
(1) 购置	14,708,231.50				852,061.61	15,560,29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501,236.03	97,087.38	120,000,000.00	606,303,366.98	950,871.97	843,852,562.36
(1) 出售子公司减少	116,501,236.03	97,087.38	120,000,000.00	606,303,366.98	950,871.97	843,852,562.36
4. 期末余额	178,890,261.65	31,950,320.00	24,567,787.50	411,479,994.19	46,741,329.07	693,629,692.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16,039.67	12,994,742.19	32,046,777.32	244,971,557.34	5,313,610.96	314,942,72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7,408.06	2,419,303.97	4,419,166.25	1,363,128.72	4,728,890.23	18,207,897.23
(1) 计提	5,277,408.06	2,419,303.97	4,419,166.25	1,363,128.72	4,728,890.23	18,207,89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20,782.13	26,968.80	30,381,847.50	221,978,997.29	826,055.26	264,134,650.98
(1) 出售子公司减少	10,920,782.13	26,968.80	30,381,847.50	221,978,997.29	826,055.26	264,134,650.98
4. 期末余额	13,972,665.60	15,387,077.36	6,084,096.07	24,355,688.77	9,216,445.93	69,015,973.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359,772.00	36,188,260.74		97,548,03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542.82	218,542.82
(1) 计提					218,542.82	218,54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59,772.00			61,359,772.00
(1) 出售子公司减少			61,359,772.00			61,359,772.00
4. 期末余额				36,188,260.74	218,542.82	36,406,803.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917,596.05	16,563,242.64	18,483,691.43	350,936,044.68	37,306,340.32	588,206,91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067,226.51	16,622,193.43	53,591,709.94	736,623,543.09	41,526,528.47	1,109,431,201.44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843,852,562.36 元，系出售子公司银茂矿业、阳坝铜业、龙能科技及苏州宇量股权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11,087.26		8,711,087.26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7,281,329.68	7,281,329.68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19,411.18		17,619,411.18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29,388,206.43		29,388,206.43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018,332.09		248,018,332.09
合计	311,018,366.64	7,281,329.68	303,737,036.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11,087.26					8,711,087.26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7,281,329.68			7,281,329.68		
成都伟瓦节能	17,619,411.18					17,619,411.18

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29,388,206.43			29,388,206.43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33,611,828.12	29,388,206.43		7,281,329.68	55,718,704.8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注：①龙能科技：本年商誉的减少系公司出售龙能科技股权所致。

②恒通客车：公司持续亏损，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于期末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融租赁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交融租赁全部股东权益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7年至2021年再加永续年的财务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额和毛利率。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融租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进行估值后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68,183.3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21,958.00万元评估增值46,225.34万元。本公司持有交通租赁58.4%股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估值为26,995.6万元，商誉估值大于账面合并日对交融租赁确认的商誉24,801.83万元，未发生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铁炉沟铜矿勘探费用	11,353,888.73			11,353,888.73	
房屋装修费	5,287,165.63	2,031,953.08	2,540,227.57	4,778,891.14	
公路	13,103,789.19		5,269,684.68	7,834,104.51	
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林地及公路补偿支出	2,212,600.00		1,397,431.58		815,168.42
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探矿费	29,326,410.72				29,326,410.72
银茂矿业探矿费用	1,555,618.25		222,231.24	1,333,387.01	
技术服务费及融资服务费	3,200,000.00	8,679,245.61	5,450,174.79		6,429,070.82
房租	851,500.00		851,500.00		
土地租赁费	342,424.86		120,855.84		221,569.02
合计	67,233,397.38	10,711,198.69	15,852,105.70	25,300,271.39	36,792,218.98

其他说明：

注：①本年其他减少系转让子公司银茂矿业、阳坝铜业、龙能科技、苏州宇量股权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②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探矿费 29,326,410.72 元为子公司维西凯龙已探明具有经济开采价值储量的探矿井（孔）探矿支出，待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按受益期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12,545.33	4,546,881.80	76,992,763.54	17,683,532.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			76,516,676.73	4,982,127.84
未支付的工资	285,473.80	42,821.07	5,154,882.18	3,529,212.85
当期不可抵扣的利息	2,660,520.60	399,078.09	3,670,479.47	550,571.92
预计负债			7,672,261.75	1,382,105.38
递延收益			20,713,044.69	9,271,987.22
固定资产折旧			14,937,397.34	2,240,60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49,450.93	337,417.64
合计	33,258,539.73	4,988,780.96	207,906,956.63	39,977,564.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4,510,073.93	37,019,618.83	238,178,787.90	39,100,389.52
合计	234,510,073.93	37,019,618.83	238,178,787.90	39,100,389.52

注：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80,770.69 元，其中：本期计提-1,769,820.13 元、减少合并单位减少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950.56 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4,599,024.33	180,970,632.91
可抵扣亏损	376,197,597.97	215,361,946.64
合计	870,796,622.30	396,332,579.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年	41,487,763.16	41,487,763.16
2018 年	28,978,039.52	61,727,607.59
2019 年	48,087,312.46	48,131,979.73
2020 年	60,691,401.98	64,014,596.16
2021 年	196,953,080.85	
合计	376,197,597.97	215,361,94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3,471,786.95
预付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260,000.00
预付采矿权延续费	666,000.00	
预付都江堰土地款		2,600,000.00
信息化建设系统集成服务	833,897.77	
务器及防火墙	319,658.12	
车载终端通信协议制订及数据报送开发	204,000.00	
恒通车联网支平台系统开发	88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3,111,555.89	16,331,786.95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1,000,000.00	374,060,000.00
合计	221,000,000.00	434,060,000.00

注：①年末抵押借款 5,000.00 万元系子公司恒通电动以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②年末保证借款 17,100.00 万元系子公司恒通客车向银行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081,060.16
合计		106,081,060.16

其他说明：

注：本年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106,081,060.16 元为本公司原子公司阳坝铜业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和远期交易协议，本年到期后企业在市场买入黄金用于偿还所借的黄金，同时卖出即将到期的黄金远期合约。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1,320,750.66	356,741,223.52
信用证	2,960,000.00	
合计	144,280,750.66	356,741,223.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328,035.12	357,658,039.65
1-2 年	86,225,616.22	24,080,086.23
2-3 年	9,294,826.01	3,149,012.89
3-4 年	2,388,408.32	3,387,361.40
4-5 年	2,876,212.14	5,100,521.25
5 年以上	8,139,136.00	8,476,838.90
合计	254,252,233.81	401,851,86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0,572.33	产品质量问题
合计	3,740,572.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0,835.09	55,252,253.12
1-2 年	2,162,526.59	421,254.13
2-3 年	228,223.05	335,876.07
3 年以上	4,687,328.80	5,672,983.94
合计	7,708,913.53	61,682,36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会理县昆鹏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6,734.04	子公司维西凯龙预收的货款未结算
合计	3,846,734.0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040,353.01	214,814,227.41	242,308,000.18	22,546,58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3,037.60	26,871,365.22	31,177,942.46	26,460.36
三、辞退福利		753,693.20	753,693.20	
合计	54,373,390.61	242,439,285.83	274,239,635.84	22,573,040.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38,282.36	173,199,129.96	195,531,811.48	14,105,600.84
二、职工福利费	5,501.00	10,740,922.28	10,746,423.28	
三、社会保险费	1,395,797.47	14,389,223.56	15,779,110.40	5,910.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74,106.71	12,500,222.14	13,869,420.01	4,908.84
工伤保险费	18,706.71	1,417,930.98	1,435,725.83	911.86
生育保险费	2,984.05	471,070.44	473,964.56	89.93
四、住房公积金	1,908,114.70	9,485,641.73	11,399,409.15	-5,652.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9,682.18	3,017,093.84	5,254,737.64	6,992,038.38
其他短期薪酬	1,062,975.30	3,982,216.04	3,596,508.23	1,448,683.11
合计	50,040,353.01	214,814,227.41	242,308,000.18	22,546,580.24

注: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余额 1,448,683.11 元, 为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余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10,307.17	25,756,130.67	29,641,860.59	24,577.25
2、失业保险费	422,730.43	1,115,234.55	1,536,081.87	1,883.11
合计	4,333,037.60	26,871,365.22	31,177,942.46	26,460.36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基数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1,110.35	12,966,375.77
消费税		278,091.88
营业税	139,482.64	660,956.35
企业所得税	4,774,321.70	13,414,773.53
个人所得税	465,407.48	497,86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53.66	298,804.42
价格调节基金		16,190.44
印花税	14,329.60	68,028.92
房产税	1,360,729.22	2,635,944.16
土地使用税	1,849,856.75	2,011,059.62
资源税		2,878,518.41
矿产资源补偿费	79,548.51	8,322,148.87

教育费附加	28,438.55	131,017.43
防洪安保资金		938,81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69.01	49,202.61
合计	9,334,047.47	45,167,796.63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53,537.98	3,670,479.47
企业债券利息	7,411,709.88	27,758,709.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4,537.09	2,061,251.26
合计	11,429,784.95	33,490,440.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3号）核准，2013年3月8日发行5年期6亿元公司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68%，起息日为2013年3月8日，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2016年3月8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债券47,867.30万元，剩余债券12,132.70万元。同时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82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年末企业债券利息余额为计提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627.55	56,627.55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3,763.44	1,053,763.44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76,885.64	62,476,885.65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06,476.30	6,106,476.30
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541,691.75	4,541,691.75
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7,626.21	1,297,626.2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648,813.11	648,813.11
重庆渝信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648,813.11	648,813.11
重庆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10,647.62	610,647.62
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86,441,344.73	87,041,344.7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①根据 2013 年 5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661,890,508 股计算，共计 264,756,203.20 元，其中持有公司股权的个人投资者未开设符合条件的资金账户，其股利 56,627.56 元暂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

②应付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系为支持恒通客车发展，子公司恒通客车的股东协商后决定股利暂不支付。

③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子公司交融租赁原股东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融租赁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原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交融租赁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 76,330,953.74 元，由原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享有。因交融租赁与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上述分红尚未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单位款	67,296,523.50	133,396,019.31
应付个人款	2,775,680.49	4,087,857.89
代收代付新能源车财政补贴资金	6,850,000.00	35,650,000.00
工会经费		921,415.17
押金	6,959,765.30	
财政部行政处罚及补贴返还款	338,694,000.00	
其他	2,867,812.98	
合计	425,443,782.27	174,055,292.37

注：根据财监【2016】64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子公司恒通客车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对公司处以 6,236.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决定追回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 874 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788.00 万元，该笔资金将在 2015 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 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302 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50.00 万元不予补助；责令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主动召回问题车辆加装电池、更换零部件，车辆整改完毕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可按整改完成时点补助标准重新申报补贴。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2015 年公司申请的财政补助资金尚未收到的 705.00 万元，公司还需归还财政部门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及行政处罚款共计 33,869.40 万元。恒通客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交罚款 6,236.40 万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4,122.54	系收购前遗留下的
重庆银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系收购前遗留下的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子公司前股东款项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369,388.78	系收购前遗留下的

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11,688.00	系收购前遗留下的
绵阳高新投资控股公司	3,122,076.16	5年以上,长期挂账
合计	37,697,275.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付重庆银坤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维西凯龙 2011 年 4 月与重庆银坤矿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探矿权使用权收益权出让协议》，将其中位于兰坪县境内部分的面积使用权及收益权转让给重庆银坤矿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一直未到政府部门办妥转让探矿权手续，故将其收到的转让款列入本科目。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769,415.25	551,422,828.6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371,983.88	62,364,286.31
合计	548,141,399.13	613,787,114.9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重建基金		1,200,000.00
预提费用	7,827,424.67	181,012.40
合计	7,827,424.67	1,381,012.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23,352,053.75	2,916,983,960.93
保证借款	96,194,043.11	420,328,267.19
质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769,415.25	-551,422,828.62

合计	2,222,776,681.61	2,785,889,399.5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①年末质押借款 2,223,352,053.75 元, 为子公司交融租赁向银行借款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担保, 其中 200,410,811.81 元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176,113,177.66 元借款由交通租赁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②年末保证借款 96,194,043.11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恒通客车向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86,194,043.11 元为子公司交通租赁向银行借款, 其中 80,194,043.11 元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6,000,000.00 元由交通租赁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③年末质押、担保借款 40,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借款详见: 附注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和附注十二、5.(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在 4.75%-9%之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20,269,058.57	598,114,858.79
合计	120,269,058.57	598,114,858.7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600,000,000.00	2013.3.8	5年	596,000,000.00	598,114,858.79		827,199.78		478,673,000.00	120,269,058.57
合计	/	/	/	596,000,000.00	598,114,858.79		827,199.78		478,673,000.00	120,269,058.5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8,849,398.05	97,321,185.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铅锌尾矿中金高效综合回收项目	8,400,000.00		8,400,000.00	
其他	37,000.00		37,000.00	
合计	8,437,000.00		8,437,000.00	

其他说明：

铅锌尾矿中金高效综合回收项目：本年度减少系出售子公司银茂矿业股权所致。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92,500.00	492,500.00	对外担保系 2008 年之前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判决书裁定预计的债务孳息。
未决诉讼		3,502,066.69	子公司维西凯龙及伟瓦科技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672,261.75	4,830,333.98	系子公司恒通电动按年营业收入 5% 计提的售后维修金
业绩承诺补偿款	114,698,652.03	231,555,744.06	详见注释
合计	122,863,413.78	240,380,644.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交融租赁实际完成的利润情况计提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6,857,092.03 元，预计负债累计余额 231,555,744.06 元。具体说明详见附注十二、7、关联方承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6,564,093.25	6,967,000.00	60,106,296.42	13,424,796.83
合计	66,564,093.25	6,967,000.00	60,106,296.42	13,424,796.8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浮铅锌尾矿中硫铁高效综合回收项目	3,333,333.38		249,999.96	3,083,333.42		与资产相关
浮选尾矿铜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开发项目	975,000.00		300,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南京栖霞山铅锌矿自燃封闭采场恢复开采项目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锌矿浮选尾矿有价元素进一步回收利用示范工程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精矿封闭改造项目	458,474.66		27,786.36	430,688.3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	48,566.63		18,800.04	29,766.59		与资产相关
深部矿体无间柱阶梯式连续回采充填采矿工程	7,750,000.03		999,999.96	6,750,000.07		与资产相关
南京栖霞山高浓细度选矿法提高铅锌银回收率项目工程	5,984,999.96		665,000.04	5,319,999.9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度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5,854,828.80		5,854,828.80			与资产相关
浮选尾矿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095,000.00		690,000.00	5,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柱机联合浮选提高铅锌硫回收率的技术改造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有色金属采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开关磁阻电机及	250,845.10				250,845.10	与资产相

控制系统技术						关
收 2014 年第一批项目补助及第二批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3,794.67		28,633.91		135,160.76	与资产相关
纯电驱动快充研发补贴	796,923.08		482,843.63		314,079.45	与资产相关
城市客车自动启停与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补贴	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贴	966,654.40		124,369.37		842,285.03	与资产相关
云智慧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资金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94,783.88		31,393.11		163,390.7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	6,207,069.33		1,433,253.45		4,773,815.88	与资产相关
客车新能源补贴	6,207,069.33			6,207,069.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321,750.00		79,301.00		242,449.00	与资产相关
纯电驱动快充客车系列化车型开发平台与自主产业链集成项目	1,755,000.00				1,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客车国家补贴	500,000.00		89,229.16		410,770.84	与资产相关
纳米钛酸锂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备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大功率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用纳米陶瓷复合隔膜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超短波脉冲激光沉积法的高一致性高安全性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金属矿产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430,000.00		1,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高性能三元动力锂电池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试点项目及其他		537,000.00			53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564,093.25	6,967,000.00	12,175,438.79	47,930,857.63	13,424,796.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递延收益其他减少 47,930,857.63 元，主要因为处置子公司银茂矿业、阳坝铜业、龙能科技、苏州宇量股权导致递延收益减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840,090.53		3,557,515.05	341,282,575.48
其他资本公积	34,169,574.13	1,140,962.50		35,310,536.63
合计	379,009,664.66	1,140,962.50	3,557,515.05	376,593,112.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 19,300.00 万元的免息借款，该行为实质上已构成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间接捐赠行为的经济实质，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提大股东免息借款 1,140,962.5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966.63						942,966.63
其他	942,966.63						942,966.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2,966.63						942,966.63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154,350.51	19,844,620.13	38,284,932.24	714,038.40
合计	19,154,350.51	19,844,620.13	38,284,932.24	714,038.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度减少的专项储备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阳坝铜业、银茂矿业全部股权相应结转专项储备，余额为子公司维西凯龙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172,640.73			84,172,640.73
合计	84,172,640.73			84,172,640.7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15,952.95	153,480,649.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215,952.95	153,480,64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2,428.63	-269,610,39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6,210.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43,524.32	-121,215,95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442,756.28	626,681,004.36	1,456,591,144.77	1,076,864,620.40
其他业务	13,471,764.57	10,740,798.68	11,442,063.69	9,251,928.56
合计	863,914,520.85	637,421,803.04	1,468,033,208.46	1,086,116,548.9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102,679.49	1,884,761.11
营业税	963,002.01	4,115,11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7,776.98	2,925,980.97
教育费附加	1,466,349.44	1,675,839.12
资源税	6,918,565.36	7,305,350.85
房产税	1,978,508.50	
土地使用税	3,155,238.03	
印花税	675,28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549.21	507,788.00
残保金	349,867.02	
其他	29,343.56	
合计	19,221,161.05	18,414,836.60

其他说明：

注：①依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②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0,572,686.66	24,430,163.39
业务招待费	5,649,685.72	9,681,540.58
差旅费	4,735,918.85	5,601,708.97
运输费	9,176,565.15	10,015,065.03
劳务费	907,768.22	1,641,439.88
仓储费		7,701.17
材料费	170,793.07	336,252.55

修理费	326,078.64	586,732.25
化验费		24,060.00
折旧与摊销	1,742,529.16	1,989,287.96
能耗	707,771.25	942,963.53
售后维修费	1,962,180.43	6,121,655.87
售后服务费	2,149,698.07	3,348,774.44
广告宣传费	1,428,348.36	2,147,971.88
通讯费	616,370.18	548,159.34
承包租赁费	735,930.00	1,568,464.00
出口杂费	11,283,834.62	793,691.43
其他	3,740,181.76	3,936,316.52
合计	65,906,340.14	73,721,948.79

其他说明：

注：①售后服务费主要是系子公司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客车售后服务支出；

②出口杂费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客车出口支付的佣金及运费。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664,545.60	82,533,123.77
探矿费	2,050,137.12	18,059,307.54
无形资产摊销	49,965,529.44	57,792,130.04
折旧费	31,831,083.02	28,104,233.50
研发费	48,770,366.96	46,384,027.14
矿产资源补偿费	2,532,572.87	3,542,502.19
业务招待费	3,985,990.03	5,315,143.56
咨询服务费	20,157,677.09	20,237,685.85
其他税费	1,948,119.61	7,666,683.32
汽车费用	2,583,755.38	3,089,258.02
租赁费	5,609,096.13	7,372,984.30
差旅费	2,895,439.89	3,141,66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3,024.53	10,420,897.36
维修费	762,659.68	3,415,915.55
环境保护费	1,813,928.64	2,539,018.74
能耗	3,155,798.78	3,203,920.88
其他	14,710,800.49	20,256,238.61
合计	280,610,525.26	323,074,735.79

其他说明：

注：本年探矿费减少较多，主要是矿山野外作业基本完成准备办理相关证照。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16,820,236.92	94,525,012.97
减：利息收入	-5,705,578.14	-9,946,829.13
汇兑损益	-65,453.15	-348,859.68
其他	44,304,661.50	2,850,368.30
合计	155,353,867.13	87,079,692.46

其他说明：

注：年末财务费用其他支出 44,304,661.50 元，其中：41,300,174.79 元为贷款相关的融资费用。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948,088.19	39,306,872.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50,058.14	11,689,949.3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63,472.6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8,462.8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755,948.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388,206.43	24,900,740.85
十四、其他		
合计	23,953,648.99	110,551,973.6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149.04	-2,249,450.96
合计	-194,149.04	-2,249,450.9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912.59	74,90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9,788,761.22	76,627,321.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55,457.54
合计	648,508,848.63	76,857,686.44

其他说明：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9,788,761.22元，本年转让子公司阳坝铜业股权取得的收益103,637,697.08元、转让子公司银茂矿业股权取得的收益512,934,475.34元、转让子公司龙能科技股权取得的收益34,150,534.81元，转让子公司苏州宇量股权取得的收益-933,946.01 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3,427.12	208,928.41	183,427.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3,427.12	208,928.41	183,427.12
政府补助	10,686,669.54	9,329,819.71	8,282,402.08
罚款、滞纳金收入	2,650.00	264,900.14	2,650.00
递延收益结转	12,175,438.79	9,982,146.01	12,175,438.79
其他	3,001,993.63	309,937.56	3,001,993.63
合计	26,050,179.08	20,095,731.83	23,645,91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用房租补贴		1,152,161.29	与收益相关
资助品牌专项基金		325,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189,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展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校企协同工作站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区级专利资助		2,85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 2013 年新型工业化扶持政策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稳增长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术中心 2014 年度企业品牌称号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阳坝铜业公司杜坝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2,866,308.96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道补贴款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南资产电力设计费工程补贴款		83,00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信委-2014 年稳增长奖励资金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机关)-区级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9,75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自主研发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获品牌称号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出口信保保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8,321.00	与收益相关
渝北区国库拨入岗位练兵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出口信保保费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04,267.46	932,427.4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增长奖励款	2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509.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奖励款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补贴	3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08,207.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新型工业化奖扶项目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埃塞展财政补贴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北区商务局 2015 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资助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43,8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出口技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付专利资助费	5,52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金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360,337.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奖励	9,108.48		与收益相关
栖霞区 2015 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86,669.54	9,329,819.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递延收益结转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56,896.56	1,244,316.68	5,856,89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56,896.56	1,244,316.68	5,856,896.56
对外捐赠		5,000.00	
罚款支出	62,639,307.18	1,072,864.75	69,689,307.18

补偿业绩承诺	116,857,092.03	114,698,652.03	117,151,887.54
其他	4,375,988.89	5,236,680.17	4,375,988.89
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283,380,000.00		276,330,000.00
合计	473,109,284.66	122,257,513.63	473,404,080.17

其他说明：

①本年度发生退回政府补贴资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是财政部收回子公司恒通客车的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申报条件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76,330,000.00元及罚款支出62,364,000.00元。详见：注释附注七.41 其他应付款。

②补偿业绩承诺注释详见：附注十二、7、关联方承诺。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17,982.00	18,479,66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6,906.46	-8,229,001.74
合计	28,034,888.46	10,250,66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297,230.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24,307.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905,04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96,909.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18,296.41
加计扣除费用	-2,674,206.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26,102.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14,808.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81,731.96
所得税费用	28,034,888.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10,686,669.54	18,644,819.71
存款利息收入	5,705,578.14	9,946,829.13
代收收科学技术部拨付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2,150,000.00
代收新能源车财政补贴款		48,889,400.00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退款		26,200,000.00
收多单位保证金等	43,909,453.45	24,332,371.20
交通租赁收回贷款保证金	600,558.40	83,240,516.13
其他多单位往来款	64,757,303.04	80,702,966.04
其他	2,814,629.19	1,855,766.64
合计	128,474,191.76	295,962,668.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管理费用付现	82,578,273.03	126,013,173.89
支付各单位保证金	36,578,339.00	33,444,333.00
交通租赁支付贷款保证金	2,282,448.93	5,279,453.69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款		26,200,000.00
拨付收科学技术部拨付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2,150,000.00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39,638,506.72	49,512,802.74
支付其他	564.29	3,627,646.37
合计	161,078,131.97	246,227,409.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69,819.97
合计		3,069,819.9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控股股东恒康集团借款	148,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回各项保证金	10,010,000.00	
融资租赁款	8,683,500.00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30,000.00	
合计	173,623,500.00	15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信用证)		10,010,000.00
还恒康集团借款	145,000,000.00	27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68,350.00	
融资费用	48,250,000.00	
合计	194,118,350.00	280,01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332,119.21	-268,730,73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53,648.99	110,551,97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39,294.53	60,594,718.76
无形资产摊销	18,207,897.23	58,151,43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52,105.70	21,762,82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3,469.44	534,14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24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149.04	2,249,45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120,411.71	94,525,01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508,848.63	-76,857,6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88,783.85	-5,826,7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0,770.69	-1,237,41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25,519.33	-51,945,68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719,734.47	-1,735,497,80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283,120.93	2,090,372,46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5,383,215.19	737,762,54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7,762,545.40	578,843,55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330.21	158,918,994.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51,169,100.00
龙能科技	95,000,000.00
宇量电池	52,800,000.00
银茂矿业	522,369,100.00
阳坝铜业	18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931,222.90
龙能科技	323,110.42
宇量电池	50,906,848.07
银茂矿业	135,258,471.89
阳坝铜业	53,442,792.5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1,237,877.1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5,383,215.19	737,762,545.40
其中：库存现金	57,153.63	177,33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5,326,061.56	737,585,209.4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83,215.19	737,762,545.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129,150.78	128,919,26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29,150.78	支付各项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信用证)
应收票据	33,053,16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说明①)
应收账款	6,000,000.00	子公司恒通客车质押给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用于开立信用证
长期应收款	2,920,057,096.77	贷款质押(说明②)
固定资产(1)	33,959,013.02	贷款抵押(说明③)
固定资产(2)	1,383,940.86	子公司伟瓦科技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3)	72,143,706.13	贷款抵押(说明④)
无形资产	36,352,112.16	贷款抵押
交融租赁 57.50%股权	508,442,255.76	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恒通客车 41%股权	149,944,300.99	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
合计	3,802,464,736.47	/

其他说明：

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客车未到期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3,053,16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融租赁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 2,547,786,671.09 元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质押担保，获得银行贷款 2,607,169,211.76 元，其中金额为 383,817,158.01 元的银行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通电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中的 33,959,013.02 元用于抵押担保贷款，共获得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81,174,200.00 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000 万元。

④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恒通客车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72,143,706.13 元，其中 38,870,466.79 元用于中信银行抵押担保贷款，获得中信银行 5,000 万元授信额度，33,273,239.34 元用于光大银行抵押担保贷款，获得光大银行 7,000 万元授信额度。

⑤2016年9月2日，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4亿元，以持有的交融租赁57.50%股权和持有的恒通客车4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7,105.54	6.9370	534,881.13
欧元	3,500.00	7.3068	25,573.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715.64	6.4970	768,034.39
应收票据			
美元	2,700,000.00	6.9370	18,729,900.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00.00	6.9370	693.70
预收账款			
美元	136,970.83	6.9370	950,166.6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85.00	转让	2016年5月30日	完成法律程序	34,150,534.8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52,800,000.00	80.00	转让	2016年9月30日	完成法律程序	-933,946.01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946,499,854.71	80.00	转让	2016年12月22日	完成法律程序	512,934,475.34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6年12月29日	完成法律程序	103,637,69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与上海佳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85%的股权。本年合并其1-5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年末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②本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根据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及其他条款作为参考以人民币4,356万元的价格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66%的股权。本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与苏州力能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根据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及其他条款作为参考以人民币924万元的价格转让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14%的股权。本年合并其1-9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年末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③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同意兴城基金出资95,000万元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银茂矿业80%的股权。定价依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银茂矿业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茂矿业8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银茂矿业80%股权的评估值为75,559.64万元。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并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茂矿业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5,000万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亏损归本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预计金额为3,500,145.29元。本年合并其1-12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年末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④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自然人施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及其他条款作为参考以人民币 1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年合并其 1-12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年末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县	广西田东县	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维西县	云南维西县	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四川成都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县	江苏阜宁县	制造业	80.00		直接投资设立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6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6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租赁	58.4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微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34.00	-163,462,075.60		-53,820,346.13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4.00	-8,983,919.84		53,821,738.67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60	28,742,907.97		507,345,265.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20,186.07	57,507.62	77,693.69	12,897.96	4,950.02	17,847.98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11,375.81	6,185.79	17,561.60	9,409.55	381.10	9,790.65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14,702.07	6,472.76	21,174.83	15,638.52	231.27	15,869.79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68,615.01	36,271.46	104,886.47	102,214.45	3,758.96	105,973.41	92,793.52	38,874.77	131,668.29	81,881.11	2,708.96	84,590.07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897.46	15,000.72	35,898.18	14,407.18	2,711.54	17,118.72	29,134.62	16,795.82	45,930.44	20,614.05	3,196.04	23,810.10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441.97	257,505.17	376,947.14	55,274.86	199,130.80	254,405.66	136,515.13	302,482.88	438,998.01	50,496.42	272,793.89	323,290.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18,179.08	-84.70	-84.70	15,643.35	16,333.49	-3,574.12	-3,574.12	-509.77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933.62	-605.52	-605.52	1,198.62	9,455.21	-2,114.79	-2,114.79	-5,605.49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8,385.39	1,336.70	1,336.70	106.98	9,883.17	759.68	759.68	-48.90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21,932.35	-48,664.35	-48,644.00	-18,508.85	76,490.37	-3,342.36	-3,322.02	19,993.62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407.63	-3,029.21	-2,955.25	-9,404.99	28,743.76	826.95	900.90	-11,387.30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62.45	6,807.08	6,807.08	3,155.88	21,254.02	7,401.51	7,401.51	24,265.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02,978.36	5,882,890.9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79,912.59	74,907.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9,912.59	74,907.9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龙能科技、恒通电动、恒通客车有外币资产或负债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由于金额小，外汇风险可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105.54	341,792.53
应收账款	110,715.64	375,102.00
预收账款	136,970.83	173,710.05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	100.00
欧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00.00	3,500.00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290,717,980.62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821,469,158.69 元。3) 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是销售铜精粉、铅、锌、硫精矿及其他精矿产品，售价是按相关金属交易市场现价乘以一定系数后确定，

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及需求状况的影响较大，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很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加强宏观经济、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及时采取措施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减小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市	服务业	55,068.00	40.46	40.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5 年度注册（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母公司名称	期初注册（实收）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实收）资本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0,680,000.00			550,680,0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6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母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公司股本	期初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本期持有公司股本减少数	期末持有公司股本	期末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7,835,141.00	40.46		267,835,141.00	40.4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阙文彬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48,472.22	23,929,147.44
合计		10,748,472.22	23,929,147.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写字楼	18,076.80	18,076.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9月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德阳银行（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借款 40,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0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与德阳银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各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两年，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子公司阳坝铜业借款，该子公司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出售。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本部借款，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宇量电池 66%股权	43,56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95	514.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融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本公司承诺: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 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 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融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 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为避免本公司因上述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 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 交融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 亿元), 本公司需按照约定向交融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 补偿金额=(3.5 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 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 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融租赁原股东, 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2016 年度, 交融租赁经瑞华所审计, 实现净利润 6,909.35 万元, 公司据此计提对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685.09 万元。具体结算时, 交融租赁将重新聘请经重庆市国资委以及交易双方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融租赁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该数据与经瑞华所审计的数据可能略有差异。

(2) 为了防范铁炉沟铜矿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而导致矿权价值丧失风险, 四川恒康 2008 年《关于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毕或最终无法办理的补偿承诺函》承诺: 四川恒康将自油房沟—铁炉沟铜矿普查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铁炉沟铜矿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补偿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本公司)1,652.36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子公司阳坝铜业原拥有油房沟—铁炉沟铜矿探矿权证, 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2 年阳坝铜业申请并取得新的探矿权证, 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4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向发证机关国土资源部提交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国土资源部工作窗口接收了延续申请材料。目前, 阳坝铜业已完成铁炉沟的探矿工作并编制了详查报告, 正在进行申请采矿权证相关准备工作。

(3)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四川恒康承接对鼎天系企业 9,444.01 万元债务的追偿权。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四川恒康承诺: “四川恒康不放弃对鼎天系企业上述 9,444.01 万元债务的追偿权, 但如获偿, 四川恒康承诺归绵阳高新(现本公司)所有”。

截至报告日, 四川恒康对鼎天系企业 9,444.01 万元债务的追偿无进展, 公司无获偿。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对外投资承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苏恒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恒龙汽车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工商核准名称为：恒能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能汽车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恒能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尚未完成出资 2,000 万元。

(2) 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相关承诺事项

①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诺，恒通客车在与中原重庆市客车总厂（现更名为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 386 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对该部份员工在原重庆市客车总厂及恒通客车公司工作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公司全部负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为履行此项承诺，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将公司持有恒通客车的 25%的股权予以质押，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

②根据本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收购恒通客车股权完成后的 3 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 1.5 万辆客车的规模，如果本公司违反该承诺，除应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 6,500 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 6,500 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目前子公司恒通客车最早一批新能源客车将陆续进入更新换代时期，同时国家新能源政策也渐趋明朗，新能源客车发展前景仍然很好，公司将与对方股东协商，加大对恒通客车的新建产能和技改投资，争取达到协议规定的产能。

③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诺，在与交融租赁公司原有员工 49 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不论何时），对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工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本公司全部负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为履行此项承诺，本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将本公司持有交融租赁的 0.9%的股权予以质押，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

④据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融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事项详见本报告“关联方承诺”。

(3) 经营租赁承诺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5) 其他承诺事项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茂矿业原控股股东银茂控股 2011 年 4 月 20 日承诺，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186 号），银茂矿业目前所拥有的生产经营及附属设施类房屋资产建筑面积 46,846.14 平方米共计 115 项，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银茂控股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因未取得上述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由此导致公司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均由银茂控股全额承担。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茂矿业已办妥 106 处房屋产权证明，剩余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本公司从应付银茂控股股权转让款中扣款 5,5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借款给子公司伟瓦科技，后因伟瓦科技经营不善，至本年末已经营停滞，资不抵债，造成本公司收回借款困难。本公司已向伟瓦科技及其原股东谭国益等就应收款项未能归还提起诉讼，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日，诉讼一审已判决，伟瓦科技在有效期内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案件没有最新的进展。本公司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与永春乡三家村龙宝厂上村、中村、下村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龙宝厂村民”）环境污染纠纷。2016 年 4 月 29 日龙宝厂村民就龙宝厂水源地大宝山挖矿产生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事项向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440,000.00 元。由于已造成实质的影响，子公司维西凯龙预计赔偿损失的可能性较大。计提该项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1,152,000.00 元。截至报告日维西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交融资租赁与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建立关于“华升 1003”、“华升 3103”船舶融资租赁关系，因坤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交融资租赁通过诉讼，执行方式收回该两船舶。随后由于坤源公司、张茂安（坤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船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船员起诉坤源公司、张茂安，同时将子公司交融资租赁列为第三人，法院将上述两艘船舶冻结，交融资租赁提交了 60 万保证金置换出两艘船舶。截止本年末交融资租赁已对缴纳的保证金计提 50%的坏账准备。目前该系列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恒通客车于 2015 年 5 月初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送达（2015）鄂咸安民初字第 488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诉讼资料，咸宁市枫丹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丹公司”）就恒通客车 2011 年向其销售的 60 辆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事项提起诉讼；枫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湖南省天罡司法鉴定中心对恒通客车生产的客车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随机抽取 60 辆车中的 5 辆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因此枫丹公司诉请恒通客车返还经司法鉴定 5 辆车购车款 71 万元，赔偿上述 5 辆车各项损失；同时追认恒通客车销售的 60 辆车全部为不及格产品，返还全部购车款 852 万元并赔偿各项损失 300 万元，恒通客车承担本案的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枫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及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存在一定的不充分及瑕疵之处，基于涉案车辆的实际情况，最终判决全部退货的可能性较低，截止报告日，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调查情况

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

(2) 控股子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对本公司子公司恒通客车下达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 号），对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作出了行政处罚：

- ①撤销恒通客车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
- ②暂停恒通客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 ③责成恒通客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有色金属采选、金融行业、汽车制造业、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辅助。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矿粉、融资租赁、客车、电池及三元材料。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有色金属采选	金融行业	汽车制造业	本部及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制造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1,566,853.49	227,963,641.83	267,339,742.48	109,094,809.08	25,522,290.60	850,442,756.28
主营业务成本	182,509,857.84	123,630,969.88	280,474,717.59	65,587,749.65	25,522,290.60	626,681,004.36
资产总额	84,692,279.72	3,769,471,407.02	1,431,889,234.14	2,257,736,940.50	1,469,196,596.06	6,074,593,265.32
负债总额	185,639,848.93	2,543,053,220.59	1,233,802,759.35	843,660,409.81	336,531,530.78	4,469,624,707.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1)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其持有公司的43,7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手续已在安信证券办理完毕,上述质押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2)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0,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质押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2、控股子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向本公司子公司恒通客车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 号,), 确认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 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 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 工信部对恒通客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撤销恒通客车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

(2) 暂停恒通客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

(3) 责成恒通客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 整改完成后, 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恒通客车在 2016 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上述所涉的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并于 2016 年初开发设计完成另外几款符合当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及财政补贴政策的车型, 以替代上述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

截至目前, 恒通客车已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现场验收工作已完成。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2,625.94	36.22	4,722,625.94	100		4,722,625.94	40.89	4,722,625.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8,008.80	63.64	487,760.18	5.88	7,810,248.62	6,810,000.04	58.96	235,500.00	3.46	6,574,50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88.70	0.14	17,888.70	100.00		17,888.70	0.15	17,888.70	100.00	
合计	13,038,523.44	/	5,228,274.82	/	7,810,248.62	11,550,514.68	/	4,976,014.64	/	6,574,500.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邮鸿科公司	1,608,000.00	1,608,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成都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53,879.91	753,879.91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中邮器材公司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中邮鸿通公司	696,000.00	696,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武汉万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24,746.03	924,746.03	100.00	公司已胜诉,但尚未收回
合计	4,722,625.94	4,722,625.9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88,008.76	41,760.18	2.00%
1年以内小计	2,088,008.76	41,760.18	2.00%
1至2年	3,500,000.04	175,000.00	5.00%
2至3年	2,710,000.00	271,000.00	10.00%
合计	8,298,008.80	487,760.18	5.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260.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186,625.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11,625.9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95,640.41	13.17	28,195,640.41	100		44,195,640.41	21.11	36,195,640.41	81.90	8,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847,527.23	86.34	30,126,113.73	16.30	154,721,413.50	164,153,541.11	78.40	13,958,218.16	8.50	150,195,32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489.28	0.49	1,043,489.28	100.00		1,043,489.28	0.50	1,043,489.28	100.00	
合计	214,086,656.92	/	59,365,243.42	/	154,721,413.50	209,392,670.80	/	51,197,347.85	/	158,195,32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95,640.41	28,195,640.41	100.00%	
合计	28,195,640.41	28,195,640.41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870,997.01	1,017,419.93	2.00%
1 年以内小计	50,870,997.01	1,017,419.93	2.00%
1 至 2 年	28,430,950.92	1,421,547.55	5.00%
2 至 3 年	25,319,000.00	2,531,900.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67,875.00	10,213,575.00	20.00%
4 至 5 年	28,434,066.10	14,217,033.05	50.00%
5 年以上	724,638.20	724,638.20	100.00%
合计	184,847,527.23	30,126,113.73	16.1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67,895.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胜诉收回。
合计	8,0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3,619,904.49	188,170,755.51
备用金	1,531,270.23	857,773.12
预付押金		5,000.00
单位往来款	50,919,326.35	19,193,217.04
个人往来款	489,301.14	1,143,925.13
其他	27,000.00	22,000.00
合计	216,586,802.21	209,392,670.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周转	101,662,631.60	5 年以内	47.49	23,203,157.88
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置银茂矿业股权	43,999,854.71	1 年以内	20.55	879,997.09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周转	31,968,000.00	4 年以内	14.93	5,047,360.00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8,195,640.41	3 年以内	13.17	28,195,640.41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1,793,632.48	1-2年	0.84	89,681.62
合计	/	207,619,759.20	/	96.98	57,415,837.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18,948,058.62	27,750,000.00	1,791,198,058.62	2,831,832,611.77	27,750,000.00	2,804,082,611.77
合计	1,818,948,058.62	27,750,000.00	1,791,198,058.62	2,831,832,611.77	27,750,000.00	2,804,082,611.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082,112.23		181,082,112.23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695,926,800.00		695,926,800.00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3,300,000.00			203,300,000.00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769,800.00			183,769,800.00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95,875,640.92		95,875,640.92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50,000.00			27,750,000.00		27,750,000.00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34,163,050.00			134,163,050.00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365,717,807.29			365,717,807.29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247,401.33			884,247,401.33		
合计	2,831,832,611.77		1,012,884,553.15	1,818,948,058.62		27,7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385,263.56	2,382,637.20	4,028,054.48	2,382,637.20
合计	2,385,263.56	2,382,637.20	4,028,054.48	2,382,637.2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09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415,301.56	26,746,118.02
合计	262,415,301.56	311,836,118.0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115,29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7,84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0,359,158.72	主要系对交通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08,385.75	主要系计提子公司恒通客车归还政府补助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22,81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876,762.82	
合计	322,659,537.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175	0.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1	-0.4700	-0.47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段志平先生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段志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7年5月31日	详见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的临2017-035号《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